

總統府公報

第陸零肆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目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 增訂並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條文……………二
- (二) 增訂並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條文……………六
- (三) 增訂並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條文……………一〇
- (四) 增訂並修正醫療法條文……………一二
- (五) 增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條文……………一六
- (六) 增訂並修正職能治療師法條文……………一七

- (七) 增訂並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條文……………一八
- 二、任免官員……………一九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二二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二三
- 參、總統府新聞稿……………二四
- 肆、司法院令……………二七
- 公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四二號解釋……………二七

編輯：總統府第二局
 發行：台北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地址：二二三七一八五五
 電話：二三一三七一八五五
 FAX：二三一三七一八五五
 印刷：九如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售價：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半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三千三百四十四元
 國外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三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五一九〇號

茲增訂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條；並修正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 | |
|-------|-----|
| 總統 | 陳水扁 |
| 行政院院長 | 游錫堃 |
| 政務部部長 | 余政憲 |
| 國防部部長 | 湯曜明 |

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條；並修正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五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於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替代役；檢查為替代役體位者，應服替代役。

前項申請服替代役者，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

- 一、因宗教、家庭因素者。
- 二、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前條第一項類別專長證照者。
- 三、取得中央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前條第一項類別專長證照者。
- 四、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前項所稱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日主管機關會同需用機關定之。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經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替代役類（役）別。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申請服替代役之資格、申請程序、期限、條件、錄取方式及其付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日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替代役體位徵服替代役之實施日期，日行政院決定之。

第七條 常備役體位或因宗教因素服替代役之役期較服常備兵役役期長至六個月；替代役體位或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者，其役期與服常備兵役者同。

前項役期之期間，日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日主管機關製發證明書。

第八條 替代役役男之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比照國軍義務役士官、兵標準發給；其中主、副食費得考量實際物價及相關辦伙所需費用調整之；經派往國外地區服勤者，得考量駐在國之地

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分級發給國外之地域加給。

前項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之發放辦法，日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服替代役，稱停役：

一、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者。

二、傷病經鑑定不堪服役者。

三、經通緝、羈押，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者。

四、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感訓處分、安置輔導處分或感化教育處分裁判確定，在執行中者。但受保護管束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擅離替代役職役累計逾七日者。

六、失蹤逾三個月者。

前項停役期間，不算入替代役役期。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傷病停役檢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停役原因消滅者應予中役，並由原服勤單位繼續服勤，補足其應服之役期。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停役者，得經主管機關審查役男實際情形，核定免予中役；免予中役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替代役役男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得享有

下列權利：

- 一、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給予公假。
- 三、乘坐公營交通工具或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時，得予減費優待。
- 四、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由政府扶助。
- 五、替代役役男因公致傷、病成殘，於退伍後經鑑定需長期療養或安養者，由主管機

關送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比照常備兵役役男因公成殘者，依相關規定予以安置就養；其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給，由主管機關辦理。

六、因公死亡者，政府負安葬之責。

七、其家屬就醫之補助，比照常備兵家屬就醫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十條

替代役役男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

替代役役男服役國外地區者，如需由機關依其需要辦理駐外醫療保險，必要時，得加保兵災險。

第四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業務劃分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日主管機關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

三、團體意外保險：日主管機關每年對外公開招標辦理；其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日主管機關定之。

四、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日需冊機關視駐在國國情及醫療水準訂定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條 替代役役男之各類保險費，日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但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日需冊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第五十二條 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五條 替代役役男違反生活、訓練及勤務管理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罰站、罰勤、禁足、申誡、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

前項罰站、禁足限於軍事基礎訓練實施。

罰站，每次以二小時為限，實施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

罰勤，平日以二小時為限，例假日以八小時為限。

禁足，於例假日實施，每次以二日為限。

申誡、記過，以書面為之。累計申誡三次，以記過一次論；累計記過三次，得予以罰薪，並得施以輔導教育。

罰薪，扣除薪給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以三個月為限。

輔導教育，日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施；其辦法，日主管機關定之。

罰站、罰勤、禁足、申誡及記過，日服勤、訓練單位核處；罰薪、輔導教育，日服勤單位提出，報請需冊機關核定，並於一週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五條之一 意圖避免替代役之徵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 二、毀傷身體者，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應徵期限五日者。
-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 七、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者。
- 八、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 九、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犯前項第六款使人頂替本人應徵罪，或第七款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罪在二次以上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需用機關年度實施計畫之審

查、宗教信仰申請案件、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之審議、役男權益受損重大案件及其他重大爭議案件處理等事項，得設替代役審議委員會。

替代役審議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其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編入勤務編組，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其服勤之範圍、人數、編組及召集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前項召集服勤期間，其相關權利、義務與服替代役期間相同；召集服勤所需費用，日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編列預算辦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五二〇〇號

茲增訂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一

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

都市更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三條 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都市更新：係指依本條例所定程序，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措施。

二、都市更新事業：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

三、更新單元：係指更新地區內可單獨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分區。

四、實施者：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

新事業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五、權利變換：係指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實施者，提供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及提供資金比例，分配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之應有部分或權利金。

第九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財團其他機關（構）為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其依第七條第一項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合併數相鄰或不相鄰之更新單元實施之。

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主管機關逕為劃

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上級主管機關得準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之計算，不包括下列各款：

- 一、依法應予保存之古蹟。
- 二、經協議保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登記有案之宗祠、寺廟、教堂。
- 三、經政府代管者。
- 四、經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
- 五、祭祀公業土地。但超過三分之一派下員反對參加都市更新時，應予計算。

第十九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日實施者擬定，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變更時，亦同。

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

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後，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應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登報告知及舉行公聽會；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意見，日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實施者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

其屬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依第七條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戶意外，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戶意；其屬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以上之戶意。

前項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之計算，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第七條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建築物，其中部分建築物毀損而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時，

得在不變更其他幢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情形下，以各該幢受損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計算基礎，分別計算其戶意之比例。

第二十三條之一
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於劃定應實施更新地區內，得經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十分之八，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十分之八戶意；或於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經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八，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以上之戶意後實施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如屬前項採多數法方式辦理報核者，對於不願參與協議合建之土地或合法建物得自實施者委託三家以上鑑價機構查估評定

償值後，強制償購其產權或提存於法院。權利關係人對補償價格有異議者，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理。

實施者依前項規定償購或提存應補償之金額後，其申請建築執照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五二一〇號

茲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二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二條之一條；並修正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二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二條之一條；並修正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十條 各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

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並備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

前項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投保單位得委託其所隸屬團體或勞工團體辦理之。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

及薪資，必要時，得查對其員工或會員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

前項規定之表冊，投保單位應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勞工保險之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日中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金額薪資百分之六點五至百分之十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依職業災害保險連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規定辦理。但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其前三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

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連冊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低於百分之七十者，每減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連冊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每年計算調整其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其實績費率實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職業災害保險連冊行業別及費率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查照，並至少每三年調整一次。

職業災害保險之會計，保險人應單獨辦理。

第十條之一
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不實者，日保險人按照同一行業相當等級之投保薪資額逕行調整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之投保薪資，自調整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十條之二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加保，其所得未

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連冊之等級。

第二十條之一
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經診斷確定於保險有效期間罹患職業病者，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殘廢給付。

前項得請領殘廢給付之對象、職業病種類、認定程序及給付金額計算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為審議爭議案件認有必要者，得向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各該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士等要求提出報告，或請閱各該醫院、診所及投保單位之病歷、薪資帳冊、檢査化驗紀錄或放射線診斷攝影片（X光照片）及其他有關文件，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各該醫院、診所及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或助產士等均不得拒絕。

第四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罹患職業傷病時，應自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職業傷病醫療書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職業傷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醫師開具資格之取得、喪失及門診單之申請、使用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七十二條

投保單位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冊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自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投保單位違背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

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自投保單位賠償之。

投保單位於保險人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審查對時，拒不出示，或違反卅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以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投保單位經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一倍後，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應按其應繳保險費之金額，處以三倍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五二二〇號

茲增訂醫療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醫療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十一條之一 二家以上診所得於同一場所設置為聯合診所，使冊共戶設施，分別執行門診業務；其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為限；其名稱使用、變更原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非醫療機構不得使用醫療機構或類似醫療機構之名稱。

第十五條之一 負責醫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醫師資格之醫師代理。代理期間超過十五日者，應自被代理醫師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〇四號

第四十五條 醫院應建立院內感染控制及醫事檢驗品管制度，並檢討評估。

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就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或醫療儀器，規定其適應症、操作人員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五十四條 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日，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掣給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醫院、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及醫療，或預防疾病上之需要，教學醫院經擬定計畫，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委託者，得施行人體試驗。

非教學醫院不得施行人體試驗。但醫療機構有特殊專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準用

一三

前項規定。

前二項人體試驗計畫，醫療機構應提經有關醫療科技人員、法律專家及社會工作人員會同審查通過；計畫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並應先取得接受試驗者之書面同意；受試驗者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前項書面，醫療機構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接受試驗者同意前先行告知：

- 一、試驗目的及方法。
- 二、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及危險。
- 三、預期試驗效果。
- 四、其他可能之治療方式及說明。
- 五、接受試驗者得隨時撤回同意。

第五十七條之一 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期間，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試驗情形報告；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認有安全之虞者，醫療機構應即停止試驗。

醫療機構於人體試驗施行完成時，應作成試驗報告，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
- 三、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二、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

三、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

二、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醫療廣告違反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開業執照，並得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撤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其觸犯刑法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者。

二、以墮胎為宣傳者。

三、以治療性功能、增強性能或性器官整形為宣傳者。

四、以自斃自治為宣傳者。

五、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者。

第七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日中央衛生

生主管機關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開業執照。

第八十條 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除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登記證書，依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管理辦法管理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五二三〇號

茲增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八條之一 前三條規定所稱最近親屬，其範圍如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及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 六、曾祖父母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 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 前項最近親屬依第六條第二款或第七條但書

規定所為書面同意，不得與死者生前明示之意思相反。

前項書面同意，最近親屬得以一人行之；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第一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後順序者已為書面同意時，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應於器官採取前以書面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人體器官、組織、細胞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輸入或輸出。

前項輸入或輸出人體器官、組織、細胞之申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輸入器官、細胞、組織者，應立即封存，於一個月內退運出口、沒入或就地銷燬。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五二四〇號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〇四號

茲增訂職能治療師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職能治療師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十九條

職能治療所之設立，應以職能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職能治療所之職能治療師，須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

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第二十一條之一

職能治療師不得使冊下列名稱：

- 一、在戶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外，他人已登記使冊之職能治療師名稱。
- 二、在戶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或受停業處分之職能治療師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四十七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分省（市）公會，並得設職

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職能治療師公會會址，應設於各該公會主管

機關所在地區。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之一

上級職能治療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職能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職能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職能治療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職能治療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五二五〇號

茲增訂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一條，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職工福利金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一條，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前項規定所稱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由主管官署酌酌企業之種類及規模定之。

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冊，其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由主管官署訂定並公告之。

職工福利金冊於全國性或全省（市）、縣（市）性工會舉辦福利事業，經主管官署備案，得提撥百分之十以下之補助金。

第九條之一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解散或受破產宣告而結束經營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職工。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更組織而仍繼續經營，或為合併而其原有職工留任於存續組織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視變動後留任職工比率，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冊，其餘職工福利金，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離職職工。

前二項規定，於職工福利委員會登記為財團法人者，適用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官署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特派邱聰智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任命黃昭輝為臺灣省政府委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任命黃瀧元為外交部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蘇蒼繁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楊育榮、李鴻祥、莊訓鎧、林光華、曹冬柏、李江海、李自正、石澄茂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郭哲三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督核。

任命蔡東裕為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

任命黃斌發為經濟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王偉中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鄭希騰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林火土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楊建中為高雄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蘇秀珍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陳清月為高雄縣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王超國、張淑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志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其、翁琪雲、張琪琄、石美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政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怡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瑞玲、李怡欣、曾立煌、陳茹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雅雲、歐奕志、黃沛慈、詹千惠、鄭光評、方鐘

立、張永良、陳俊諺、馮正維、日美惠、賴淑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人員。

派蔡東宏、鄭佳邦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任命洪明義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卞大鵬、黃應兆、郭飛龍、張發春、謝煥真、古廣

勝、朱日錡、李登財、魏昇東、李瑋軒、劉永茂、黃萬福、

侯立豪、李春源、葉錫祝、陳志成、朱乾義、江金水、簡立

聰、林育目、任肇農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呂世清、黃鴻志、林睦格、王志勇、胡嘉顯、黎翠

薇、陳立智、林廷樹、鄭江山、王秀玲、吳國全、劉明輝、

湯銘祥、劉見昌、蔡賢生、鄭尊成、王國興、蔣永祥、唐信

宏、楊茂詠、劉水明、何國華、蘇協昌、劉東炫、吳和泉、彭敏雄、陳貴立、蘇慶祿、蘇掣欽、洪中華、鄭立凱、張智寬、唐思賢、徐益利、沈聖二、陳基估、任應龍、孔江鐘、倪紹雲、林福南、蔡豐州、陳立滄、簡秋正、吳慶樂、王傳誠、唐炳目、張智政、賴威州、陳東宏、劉盛榮、陳鎮然、施明昌、郭博成、吳振榮、王以正、楊景舟、林維德、胡順厚、鄭忠煌、涂智立、黃政源、鍾富有、吳俊民、蔣士釗、蘇家茂、陳立學、吳永松、王炳光、葉怡昉、蔡孟書、孫榮煌、白健嵩、蔡佳晉、黃建銘、黃偉傑、楊順茗、張智鈞、陳宗耀等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朱善正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劉立生為臺灣臺南首府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
任命陳哲寬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簡任第十職等廠長。

任命王惠嫻、劉淑霞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興建、陳埭煜、鄭富雲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日明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宇蓁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錫杰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玉美、劉泰順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其錚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毛肇祥、曾立誠、陳誠雙、陳若璋、廖森松等薦任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任命施淑真、阮淑玲、黃金城、羅朝楨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健萍、陳春麗、潘錦崙、吳青山、孫碧霞等薦任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林鴻明等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活動紀要

誌事期曆：

七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 蒞臨「國際國會議員亞太地區安全會議」開幕典禮致詞
（台北市圓山飯店）

- 參加第二高速公路後龍台中港及快官草屯段通車典禮
（台中縣霧峰鄉）

一月十八日（星期六）

- 接見九十一年度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烏厘獎」得獎人

- 接見參加「國際國會議員亞太地區安全會議」各國國會議員

一月十七日（星期日）

- 參加中華扶輪社教育基金會年度獎學金頒獎典禮（台北市環亞大飯店）

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訪華團

- 蒞臨「台藏交流協會成立大會」致詞（台北市六福皇宮）

- 接見美國前貿易副代表費雲（Richard W. Fisher）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接見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董事長阿底夏

- 參加駐台使節及代表「新春聯歡晚會」（台北市圓山大飯店）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接見索羅門群島國會議長凱尼洛雷（Sir Peter Kenilorea）一行

- 主持第三場「國政諮詢座談會」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接見國際青商會世界主席瑞克特（Bruce A. Rector）

- 接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教朝觀團團員」

- 參觀「福祿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特展」
（台北市故宮博物院）

- 參加「福祿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特展」開幕酒會（台北市故宮博物院）

副總統活動紀要

誌事期曆：

七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 接見土耳其AK黨Emine Boyuker等三人
- 接見美國司法事務國家中心主任席華倫 (Roger Warren)
- 蒞臨「國際國會議員亞太地區安全會議」午宴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一月十八日（星期六）

- 蒞臨鰻魚推廣活動致詞（台北市觀光魚市）
- 參加溫馨圍爐、愛心加溫餐會（台北市開平高中）
- 一月十七日（星期日）
- 聽取基隆市政府簡報（基隆市）
- 參加基隆市政府防災館啟冊典禮（基隆市）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〇四號

- 聽取亞定河高架道路及截流工程購運簡報（基隆市）

- 參訪外木山漁人碼頭及漁獲直銷中心購建地點（基隆市）

- 國際扶輪社三五〇〇地區漳縣聯合例會演講（高雄縣圓山飯店）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接見參加「國際國會議員亞太地區安全會議」索羅門群島、印度、泰國國會議員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參加第三場「國政諮詢座談會」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參加日中火車站落成啟冊典禮（彰化縣日中鎮）
- 參訪日中森林公園（彰化縣日中鎮）
- 參訪橫山斷層（南投縣南投市）
- 參訪清水岩寺（彰化縣社頭鄉）
- 參訪社頭鄉立托兒所（彰化縣社頭鄉）
- 參訪月眉池—劉家古厝（彰化縣社頭鄉）
- 參訪大佛庫景區（彰化縣彰化市）

一三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接見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訪問團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接見「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訪問團」，除對訪賓一行來訪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表達誠摯歡迎外，並就雙方關切的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針對近來部分人士對兩岸關係不同的意見及觀點，總統首先提出三點看法：

第一，有人認為，兩岸問題的解決，時間因素掌握在中共，但我們認為，機會在台灣這一邊，因為如果沒有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的注意及接受，不論是台灣的未來或是兩岸關係任何的改變，都是不可能的。所以，兩岸關係的發展，機會掌握在台灣這一邊。

第二，部分人士觀察，中共對台政策只到二〇〇四年。

我們認為，這是中共不了解台灣，我們告訴大家，目前的政府絕對可以在二〇〇四年之後繼續執政，如果中共認為現在的政府只執政到二〇〇四年，那是大錯特錯。中共在一九九六年及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一廂情願的觀察及評估，事後證明也都是錯的。

第三，有人認為，兩岸三通會帶來許多好處，對直航抱持過度樂觀的想法。倘若如此，春節包機直航會帶來許多旅客，但事實證明，效果有限，所以，三通對哪一邊有利，並非如一般人所簡單思維所能呈現。也有人認為，直航將為台灣帶來多少好處，繼春節包機直航之後，規劃端午節、中秋節包機直航。從對春節包機直航的反應並非如此熱烈來看，可知事情發展和有些人一廂情願的想法有差距。

總統指出，有人誤以為，開放兩岸直航可吸引許多大陸遊客，但事實證明，兩岸小三通之後遊客的效果有限，同樣的，大三通、直航將會帶來多少來自中國大陸的旅客也令人懷疑，他對此一倡議非常保留。

總統並進一步表示，有人一直認為，只要三通之後，台灣就會如何。對此，他要強調，兩岸三通絕非台灣經濟發展的萬靈丹及特效藥，台灣必須靠自己。所以，在目前執政黨所舉辦的執政興革座談會中作成結論——要讓人民過得更好，就必須「拚經濟」及「大改革」。對於兩岸關係，我們希望能維持和平及穩定，在最短可預見的未來，我們不會有過度的期待及奢望會有如何的改變及突破。

在中答訪實有關包機直航及兩岸直航問題時，總統並進一步澄清，他並非在指贊成或支持三通與否，這是另外一回事，而是要提醒大家，積極鼓吹三通直航將會為台灣帶來多大效益，其實可能是一廂情願的說法。

訪實才詢及總統對中共第四代領導人接掌政權及對國政局的首法。總統答覆時表示，他衷心期盼中共第四代領導人接掌政權之後，兩岸能繼續攜手努力共謀永久和平及長期穩定，他才樂見中共政權順利接班。但儘管如此，中

共新領導人接掌政權之後的對台政策，我們仍未見到有任何的不屈及改變。至於台灣內部的政治生態及可能產生的整合情勢，總統認為，在整個過程中可能會使國內社會政治參與更為熱烈，但不會對二〇〇四年的總統大選造成任何衝擊及影響，也不會對選舉結果造成很大的改變，因為政治並非是簡單一加一等於二，或一加一大於二的算術。

此外，總統在中答訪實有關「一個中國」的首法時才指出，「一個中國」是爭論不休且短時間內不可能有答案的嚴肅問題。他在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演說中就曾提及，期盼兩岸在既有基礎之上，秉持民主、對等原則，共處處理「未來一個中國」的議題。對於此一議題我們並不排斥，認為是可以討論的議題，但中共並不如此認為，而是將「一個中國」視為原則及前提，不肯讓步。因此問題的關鍵是在中共，是對岸不願意談而非台灣排斥。

晤談時，總統除一一中答訪實所提的問題外，最後並再

次由訪團的到訪表達歡迎之意，並期盼雙方今後能有更進一步的交流及合作。

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會長史瓦博（George D. Schwab）偕同該會成員坎博（Kurt Campbell）、施樂伯（Robert A. Scalapino）、高立夫（Ralph N. Clough）、科薩（Ralph A. Cossa）、米德偉（Derek J. Mitchell），上午由外交部次長高英茂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總統府副秘書長吳劍燮也在座。

副總統參加「溫馨圍爐·愛心加溫」活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副總統秀蓮女士今晚偕同前美國聯邦眾議員吉爾曼（Ben Gilman）夫婦前往台北市開平高級中學，參加日東森慈善基金會為台北市九所育幼院小朋友所舉辦的「溫馨圍爐·愛心加溫」活動，並親自為小朋友打菜，并參與關懷陪伴小朋友過新年。

副總統致詞時首先表示，參加東森慈善基金會舉辦的「溫馨圍爐·愛心加溫」活動，讓她感受到心與心、愛與愛的交流和溫暖。她說，東森應該改名為東昇，因為有大陽東昇的地方就有溫暖。

此外，副總統也在座的小朋友介紹來自美國的台灣好朋友吉爾曼前眾議員夫婦，並感謝吉爾曼前眾議員對台灣的長期關切與友誼；所以，今天她特別邀請吉爾曼前眾議員夫婦，一併前來參與此一有意義的活動。

副總統告訴小朋友，大家是幸福的、幸運的，因為有那麼多人的關心與照顧，也希望大家在溫暖、關懷的環境中長大以後，能夠繼續照顧更多的人。

副總統最後與所有與會貴賓一併許願，願二〇〇三年世界和平、台灣康誦雨順、國泰民安、所有同胞心想事成、所有同學學業進步、東森如日東昇。

院令

司法院令

發立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壹年拾貳月拾參日
發立字號：（九一）院台大二字第三二〇〇一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法釋字第五五二號解釋

附釋字第五五二號解釋

院長 翁岳生

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二號解釋

解釋立

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謂：「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就一般情形而言，與憲法尚無牴觸。惟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雖該判決嗣後又經變異，致後婚姻成為重婚，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首開規定未兼顧類此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保障人民結婚自由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應

予檢討修正。」其所稱類此之特殊情況，並包括協議離婚所導致之重婚在內。惟婚姻涉及身分關係之變更，攸關公共利益，後婚姻之當事人就前婚姻關係消滅之信賴應有較為嚴格之要求，僅重婚相對人之善意且無過失，尚不足以維持後婚姻之效力，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姻之效力始能維持，就此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相關部分，應予補充。如因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時，為維護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究應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婚姻被解消之當事人及其子女應如何保護，屬立法政策考量之問題，應由立法機關衡酌信賴保護原則、身分關係之本質、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子女利益之維護等因素，就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等相關規定儘速檢討修正。在修正前，對於符合前開解釋意旨而締結之後婚姻效力仍予維持，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關於此部分應停止適用。在本件解釋公布之日前，僅重婚相對人善意且無過失，而重婚人非屬善意且無過失者，此種重婚在本件解釋後仍為有效。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則重婚之他方，自得依法向法院請求離婚，併此指明。

解釋理日書

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係為維護配偶間之人格倫理關係，實現男女平等原則，及維持社會秩序，應受憲法保障。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即本此意旨而制定。婚姻自由雖為憲法上所保障之自由權利，惟應受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限制。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謂：「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就一般情形而言，與憲法尚無牴觸。惟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雖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致後婚姻成為重婚，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首開規定未兼顧類此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保障人民結婚自由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其所稱類此之特殊情

況，並包括協議離婚等其他足以使第三人產生信賴所導致之重婚在內。就協議離婚言，雖基於當事人之合意，但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規定應為離婚之戶籍登記，第三人對此離婚登記之信賴，亦應予受保護。惟婚姻不僅涉及當事人個人身分關係之變更，且與婚姻人倫秩序之維繫、家庭制度之健全、子女之正常成長等公共利益攸關，後婚姻之當事人就前婚姻關係消滅之信賴應有較為嚴格之要求，僅重婚相對人之善意，尚不足以維持後婚姻之效力，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姻方才始能維持，以免重婚破壞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就此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相關部分，應予補充。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時，為維護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究應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婚姻被解消之當事人，即解消後婚時，對後婚善意且無過失之重婚相對人；於解消前婚時，對前婚之重婚者他方，應如何保護，及對前後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子女，在身分、財產上應如何保障，屬立法政策考量之問題，應日立法機關衡酌信賴保護原則、身分關係之本質、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子女利益之維護等因素，就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等相關規定儘速檢討修正。在修正前，對於符合前開解釋意旨而締結之後婚姻方才仍予維持，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關此部分應停止適用。在本件解釋公布之日前，僅重婚相對人善意且無過失，而重婚人非屬善意且無過失者，此種重婚在本件解釋後仍為有效。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則後婚之重婚相對人或前婚之重婚者他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規定，自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吳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立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黃越欽
賴英照

協和意見書

本件解釋變更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確認一夫一妻婚姻制度攸關人倫社會秩序、家庭生活及子女利益，應受憲法保障，並重新定位婚姻自由與信賴保護之規範功能，乃釋憲上之重大發展，茲提出四點協和意見，簡述其要旨：

一、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之變更、規範內容及法律違卅

釋字第五五二號解釋與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究屬何種關係，涉及釋憲意旨及法律違卅。應指出者，係釋字第五五二號補充解釋釋字第三六二號所稱「類此之特殊情況」，補充得維持後婚姻效力之信賴要件，尤其是變更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容許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得有例外之基

大法官

王澤鑑

本見解。綜合言之，其主要規範內容有二：

- (一) (1) 信賴前婚姻因裁判離婚或類此之特殊情況而為重婚者，須後婚姻當事人對前婚姻關係消滅之信賴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姻之效力始能維持。所稱類此之特殊情況，並包括協議離婚等其他足以使第三人產生信賴所導致之重婚在內。
- (2) 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時，為維護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究應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婚姻被解消之當事人及其子女應如何保護，屬立法政策考量之問題，應日有關機關就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等相關規定儘速檢討修正。
- (二) 為維持身分關係之安定，保護子女之利益，在本件解釋公布之日前，僅重婚相對人善意且無過失，而重婚人非屬善意且無過失者，此種重婚在本件解釋後仍為有效。但自本件解釋公布之日起發生之此類重婚，即應適用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而無效。

二、一夫一妻婚姻制度與婚姻自由之重新定位

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所以就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創設重婚有效之例外，其基本論點有二：一為保護善意且無過失之後婚姻相對人之信賴；一為維護婚姻自由原則。

- (一) 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為保護重婚相對人之信賴，將重婚分為一般重婚與特殊重婚而異其效力，前者無效，後者有效，導致發生一夫多妻、一妻多夫或夫妻得同時各有數配偶之情形。信賴保護為法之基本原則，於不與法律關係各有其保護範圍，公法上之信賴原則，旨在保護人民權益不因受益行政處分或行政法規之撤銷、廢止或變更而受影響（本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參照）。民事財產法上之信賴保護則為維護交易安全（本院釋字第三四九號解釋參照）。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攸關身分關係、倫理價值及社

會公益，其信賴保護應在於為合理必要之賠償，並保護其子女之利益，而非創設諸種重婚有效之特殊情况，致有害公益，危及社會倫理秩序及家庭制度。釋字第五四二號解釋認一夫一妻之婚姻為應受憲法保障之制度，係為維護婚姻之倫理性、維持家庭制度之健全及保護子女之利益，乃本諸憲法基本價值理念而確立之基本規範，以建構婚姻家庭制度之憲法基礎。

(二) 婚姻自由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謂之其他自由權利，乃婚姻上之私法自治，包括婚姻締結自由、相對人選擇自由與離婚自由，但為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民法關於結婚形式及實質要件、禁婚親、法定離婚要件等規定，即係本此意旨而制定。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乃在體現一夫一妻制度之價值理念。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認為婚姻自由優先於一夫一妻制度、一夫一妻制度應受婚姻自由之限制，而容許重婚有效之例外情形，其非妥適，前已論及。釋字第五五二號解釋旨在肯定一夫一妻之婚姻應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婚姻自由須受限制，重新定位一夫一妻制度與婚姻自由之規範意義及相互關係，深具意義。

三、一夫一妻制度之憲法原則、立法裁量與規範模式

(一) 本件解釋立謂：「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時，為維護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究應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婚姻被解消之當事人及其子女應如何保護，屬立法政策考量之問題，應由立法機關衡酌信賴保護原則、身分關係之本質、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子女利益之維護等因素，就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等相關規定儘速檢討修正。」乃揭發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為憲法基本規範，如何形成與實踐，則讓諸立法者決定之。此在法律規範上有以下六種模式可供選擇：

- 1、維持前婚姻；取消後婚姻（無效）。
 - 2、以維持前婚姻為原則，於特定情形，例外取消前婚姻。
 - 3、維持後婚姻，取消前婚姻。
 - 4、以維持後婚姻為原則，於特定情形，例外取消後婚姻。
 - 5、就個別情況，分別規定應維持前婚姻或後婚姻。
 - 6、委諸法院就個別情況決定應維持前婚姻或後婚姻。
- 以上諸種規範模式之利弊得失，在此難以詳述。應予指出者，以第一種或第二種規範模式為可採，其理由為：（1）較能保障一夫一妻婚姻制度。（2）較符合現行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禁止重婚之規範意旨。（3）較能維護婚姻秩序及法律連貫之安定。若採第二種規範模式時，於何種特定情況維持後婚姻而取消前婚姻，應有堅強之理由（可斟酌者，如死亡宣告），自不待言。

（二）應特別提出者，本件解釋所謂信賴前婚姻因裁判離婚或類此之特殊情況而重婚者，須後婚姻當事人對前婚姻關係之消滅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姻之效力始能維持，此乃立法修正前暫定之狀態，並不具應維持後婚姻而取消前婚姻之釋憲意涵，立法者不因此而受拘束，乃屬當然。

四、憲法上婚姻家庭制度規範原則之再構成

關於婚姻家庭制度，我憲法未設規定，本諸憲法第二十二條等關於自由權利應受保護之基本價值理念，本院作成若干關於婚姻家庭之重要解釋，其主要者如：肯定父母行使親權之平等原則（釋字第三六五號），強調人格尊嚴、人身安全為婚姻關係及家庭生活之基礎（釋字第三七二號），保障夫妻間選擇住所之自由（釋字第四五二號）等。釋字第四五二號解釋確立

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乃上述解釋邏輯上當然之發展，並為保障婚姻與家庭必要之憲法機制。本院歷年解釋建構了婚姻與家庭制度之憲法規範，確認婚姻與家庭係一種基本權，應受憲法制度性之保障，得對抗公權力之侵害，並使國家負有保護義務，影響及於法院對憲法及民法相關規定之解釋運用，具體形成關於婚姻、家庭、子女之法律關係，體現憲法係具有生命力、動態、向前開展之價值體系。

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孫森焱

本件解釋理日書開宗明義謂：「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係為維護配偶間之人格倫理關係，實現男女平等原則及維持社會秩序，應受憲法保障。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即本此意旨而制定。婚姻自由雖為憲法上所保障之自由權，惟應受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限制。」查本院釋字第二四二號解釋云：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及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乃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所必要，惟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仍得運用上開第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予以撤銷（註一），嚴重影響其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反足妨害社會秩序，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規定有所抵觸」。就中對於重婚之相對人，究係侵害其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保障之如何自由或權利，並未明白闡釋。迨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始一方面宣示修正後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一方面認信賴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善意且無過失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若該確定判決嗣後又經變更，致後婚姻成為重婚，因而無效，即「與憲法保障人民結婚自由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是依上開解釋意旨，善意無過失之相婚人，其婚姻自由權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件解釋則進一步補充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姻之效力方能維持。亦即惟有

在國家遭遇重大變故，致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或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之特別情形，婚姻自由權凌駕於一夫一妻婚姻制度。

一夫一妻婚姻制度淵源於歐洲中世教會倫理與康德等之哲學思想，為各文明國家維護婚姻及家庭秩序之基礎而成為各國民法典所採行之親屬基本關係（註二），康德認為夫妻關係不僅是互相關連而彼此占有他方的人格者，於財產的占有亦有平等關係，而能維持此關係者，惟有一夫一妻制度。蓋對等而獨立的兩個人的人格，全面的相互付與他方，排他的、獨占的相互支配，本此確立近代市民社會的個人主義婚姻倫理，從婚姻契約的自由、婚姻關係中夫妻地位的平等、夫妻相互間人格上排他的、獨占的全人格的結合，展現近代婚姻的特徵（註三）。我國學者有主張禮制上本於一陰一陽之義而承認一夫一妻之制，故舊律均以一夫一妻為天經地義。亦有謂後世歷代法律均禁有妻再娶（註四）。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與此意旨同。然依本件解釋意旨，後婚姻之再婚人及相婚人若均為善意且無過失，後婚姻之效力亦能維持。於此情形，前、後婚姻均屬有效，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即無從維持。是為顧及後婚姻當事人此前婚姻關係消滅之信賴，承認後婚姻當事人享有憲法所保障之婚姻自由權，不受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限制。

按憲法所保障人民結婚自由之權利，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於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得以法律限制之。本解釋理曰謂「婚姻不僅涉及當事人個人身分關係之變更，且與婚姻人倫秩序之維繫、家庭制度之健全、子女之正常成長等公共利益攸關」，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即係為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並增進公共利益，以法律限制後婚姻當事人之婚姻自由權。由此推論，一夫一妻婚姻制度是否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為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足以使第三人

產生信賴所導致之重婚，法律原未排除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之違卅，本解釋宣示此規定於上開重婚之情形應停止違卅，係彰顯憲法保障婚姻自由權之意旨而為目的性限縮。可知婚姻自由權於特殊情形下，重於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維持，不但本院上開各號解釋明示，具備特定要件的重婚仍應維持，並不因該婚姻違背一夫一妻制而失其效力，且釋字第^{二四二}號解釋公布後，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施行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亦規定：「夫妻因一方在台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本規定就後婚姻成立在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者，仍維持其效力，雖違反一夫一妻制，在此例外情形，依釋字第^{二四二}號解釋意旨，尚不發生違背憲法之問題。

本解釋又謂因重婚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時，為維護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究應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應由立法機關衡酌信賴保護原則、身分關係之本質、夫妻共同關係之圓滿及子女利益之維護等因素，就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等相關規定檢討改進。一方再承認因重婚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之情形，一方面復指明有維護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必要，看似矛盾，惟實現婚姻之各項機能，如維繫婚姻人倫秩序、經營圓滿的家庭生活及妥善處理子女的監護養育，有賴家庭的融合及配偶相互間的誠實與信賴。因此婚姻的基礎為配偶相互間本於自意思，接受社會上所承認婚姻制度所為之合意。承認因重婚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與婚姻的特徵為夫妻地位平等、夫妻相互間人格上排他的、獨占的全人格，包括精神上、體上的結合不符（註五），故因重婚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之情形，究應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要以婚姻制度與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關連性如何為判斷，是屬立法裁量範圍。立法例上如西元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修正實施前之瑞士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婚姻經法院為無效之裁判後，始罹於無

放。」第二項規定：「在判決前，婚姻縱有無放原因之存在，仍有其正常婚姻之效力。」修正瑞士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亦規定：「無放婚姻須經法院為裁判後，始罹於無放。於裁判前，除生存配偶無遺產上請求權外，無放婚姻仍具有有放婚姻之所有效力。」第二項規定：「法院宣告婚姻無放之裁判對配偶及子女之效力，違非離婚之相關規定。」依義大利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婚姻經宣告無放者，於判決宣示前，對善意締結婚姻之雙方當事人，仍發生有放婚姻的效力。類此規定，就無放之婚姻尚且使其發生與婚姻之撤銷相似之效果，於解消有放之後婚姻時，對於善意無過失相婚人權益之保護，尤值重視。若重視後婚姻當事人就前婚姻關係消滅之信賴，則應受保護者為後婚姻關係，自非不得以法律明定前婚姻之效力當事人，請求中復前婚姻關係之權利，應受限制。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除制定法律直接規範外，亦得循當事人本於自己的意思，訴請法院裁判離婚之方式；或日法院斟酌前後婚姻生活之圓滿及子女利益之維護等因素，就個案分別認定而為裁判。凡此，均屬立法自日形成範圍，本院解釋不便涉及。

以上表明個人意見，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上。

註一：七十七年六月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續編（四）第一六五頁誤植第七百九十二條為第七百九十三條。

註二：首釋字第二四二號解釋，陳瑞堂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註三：首有斐閣平成元年十二月十五日初版「新版註釋民法」二一冊一五三頁清山道夫、有地亨撰第四章前註。

註四：首戴東雄著親屬法論文集東大圖書公司出版七十七年十二月初版三四頁、陳顧遠著中國婚姻史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六十七年十一月台五版四七頁、趙鳥喙著民法親屬編國立編譯館出版四十四年十月台二版五四頁。

註五：參看清山道夫、有地亨撰註三前揭書一五七頁。

協和意見書

大法官

蘇俊雄

本件解釋涉及一夫一妻制及其所衍生相關婚姻制度之憲法問題。多數意見認協議離婚所導致之重婚屬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所謂之特殊情况，而為一夫一妻原則之例外，對此本席深表贊同。惟多數意見認為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時，相關婚姻效力、子女保護之制度設計屬立法政策考量之問題，但並未指出立法者對於婚姻制度設計之憲法界限，在理日構成上似有不足之處。爰從婚姻制度之社會功能及立法者之憲法界限，提出協和意見。

一、婚姻制度之憲法基礎

1. 婚姻自由為主觀之防禦權

按婚姻關係為純粹私領域之事項，亦為人民私領域生活之核心，公權力對此領域之介入，必須有憲法之明立依據（如德國基本法第六條），或涉及得自其他基本權核心價值推演而出之權利類型之保護，公權力對此有特別加以介入之必要者。我國憲法未明定「婚姻自由權」，依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日書，大法官已肯認此一權利類型可從憲法第二十二條之概括保障條文推出。但何者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基本權？結婚自由為何屬該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則未見說明。

家庭關係具有高度倫理性，德儒薩維尼即提到：「家庭制度是建立在一個自然習慣的關係上，這個關係屬於法律前的事實。而此事實乃由人類自然的法定。」故以家庭為核心所衍生的親屬身分關係，乃先於法律典章而存在，近代國家法之制定，即不能無視於既有之人倫秩序而為不當之介入。對於家庭此一具高度私密性之生活關係，國家本應謹守尊重既有倫常、道德規範之分際，以尊重人民之自律為原則，不過度介入婚姻及家庭秩序之規整，

其目的不僅在於確保締結家庭生活關係之基礎——婚姻自由——之實踐，結婚自由所涵之是否結婚、結婚對象之選擇等自由，更是所有權利基礎——人格自主——此一價值之彰顯。唯有將婚姻自由提升至憲法層次加以保障，其核心之人格自主權始不致受政治部門任意限制或剝奪。如此說明始能得出婚姻自由之保障雖非憲法既有明文規定之基本權類型所涵蓋，但仍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概括條款所保障之基本權。在此理解下，當事人始得援引憲法第二十二條為依據，對抗國家對婚姻自由所作的限制。

2 一夫一妻制為制度性保障

固然家庭組成自由之保障具有維護人格自由發展之功能，但既有法秩序對於婚姻或家庭關係之介入，在在都拘束了個人選擇其婚姻及家庭關係之自由。如此規範的正當性須藉婚姻與家庭之「制度性保障」加以說明。

所謂「制度性保障」，究其歷史意義，係指以和「基本權利」相區別，以便突破立法者不受基本權利拘束的藩籬。而在憲法肯認基本權利具規範效力後，「制度性保障」的現代意義則著重於基本權利之客觀面向，要求國家建立特定法律制度，以確保賴此制度存在之基本權的實踐。在此理解下，關於婚姻及家庭之制度設計，也只有在那確保傳統親屬身分關係的倫理規範，並促進婚姻自由基本權之最大實現的目的下，始有其正當化之依據，而為憲法所保障。「一夫一妻制」作為婚姻制度之基礎，固有其傳統倫理上的依據，但作為法規範，仍須通過合憲性的檢驗。按違背「一夫一妻制」之婚姻制度，必有一方當事人間所享有的婚姻關係及其所衍生的身分上或財產上的權利義務關係，是不完整且不平等的，故放任非「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存在，對於人民之婚姻自由權反而是一種侵害。立法者以此作為婚姻法制設計之基礎，固然對人民締結婚姻之自由造成限制，但其目的在於維持一完

整的婚姻及家庭關係，及保障婚姻當事人雙方之平等地位，自有其憲法上之基礎。

惟特定制度性之設計既係為保障基本權之實現，如制度運作的結果，在特定個案中與其原所欲保障之基本權有所牴觸，且對於既有法律與道德秩序不會造成重大衝擊，該制度本身即應有所調整，以求基本權保障此最終目的之實現。「一夫一妻制」係為保障雙方當事人婚姻自由權之制度，惟如當事人基於婚姻自由權所為善意且無過失之婚姻締結或解消，並對其有放性產生信賴，如他人仍得基於一夫一妻制主張該婚姻關係之締結或解消無效，則原婚姻關係之當事人將因此而不敢繼續為結婚、離婚等身分行為之行使。則貫徹一夫一妻制之結果，對於人民之婚姻自由權反而造成不當限制。故在保障當事人系爭權利及不過度衝擊既有法律及道德秩序之考量下，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及本號解釋乃承認一夫一妻制之例外，以調和制度維持與所保障權利間之關係。固然承認此種前後婚姻同時存在之情形係為保障婚姻自由，惟終究屬過渡現象。為兼顧一夫一妻制及婚姻自由之保障，應由立法者為更廣延及長遠之制度設計。

二、立法裁量的憲法界限

本院多號解釋曾宣示在特定領域立法者享有自由裁量之空間（近期者如釋字第五〇號、第五四九號、五四〇號、五三八號等），但這並非意謂立法者在此領域亦有完全的形成自由，其仍應受到憲法之規制，本席在多號個別意見書中亦曾為此主張（參本席釋字第五〇號協和意見書、釋字第五一七號部分不取意見書）。本件多數意見將相關婚姻制度之維護及其所衍生前婚姻或後婚姻之解消、婚姻被解消之人及其子女之保護等家庭關係，全然交由立法者為制度設計之裁量，本席固表贊同，但對於立法者對系爭事件為裁量時應遵守之憲法界限，則認應有從合憲性控制之觀點，加以補充說明之必要。

按立法機關職司抽象法律之制定，司法機關職司具體個案之審理，而在婚姻關係案件中，涉及及不戶家庭生活及親子關係。鑑於此類事件之差異性及複雜性，立法者僅依單一之價值選擇而透過抽象之文字對各種事件類型之最適權利分配或法律關係予以全面規範，似有困難，且限縮司法者在個案中斟酌具體情狀予以綜合判斷之權限。從功能法的觀點而言，此類事件因涉及人民私領域生活之核心，故原則上應尊重當事人間之紛爭解決，如當事人訴諸司法，法院亦需就具體個案斟酌當事人之各種情狀予以判斷。又婚姻事件涉及高度之倫理性，公權力固有其介入規制此類事件之正當性，使原屬倫理之規範透過法律規範加以確認及強化，但才容易造成傳統倫理道德與其他國家法規範（如平等權）之價值秩序間之規範衝突，或因社會倫理價值秩序之變動而與原有法規範間產生落差。故立法者在是類規範之對象及程度上，應視其所涉事件類型而為不戶程度之介入。原則上，此一純粹私領域、且為私生活核心之事項，國家應避免介入並以尊重婚姻當事人之自律為原則，僅於確保當事人因信賴婚姻有效所為之身分上或財產上處分行為之履行，或因事件當事人地位不對等，或涉及其他關係人利益之保護時，國家始有介入以維護公平秩序的正當性與必要性。如當事人一方的弱勢地位在社會上具顯著性與普遍性時（如涉及未成年子女或傳統婦女、養子女等受歧視之群體），立法者基於福利國家理念予以介入，保障其權利，自有其憲法上之依據（憲法本立第一百五十六條、增修條立第十條）；但如依其事件類型所涉及當事人間實力對等，則應尊重甚至促成當事人間關於身分關係之自我決定。故關於婚姻之締結或解消，立法者應避免僵硬的法律價值選擇，以絕對無效之法律手段，強制當事人接受前婚姻或後婚姻，而應保留婚姻事件當事人間對爭事件之處理，得以透過當事人間之自律，以溝通、協調、選擇的方式加以解決；如身分關係之變動涉及第三人之權利，則立法者在為確保該權利之維持與實踐的前提下，自得以法律明文介入保障之。此乃構成立法者對此類規範在立法裁量上之憲法界限。

協和意見書

大法官

戴東雄

本件聲請釋憲案，多數大法官認為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之解釋，無論基於裁判離婚或協議離婚所造成「類此特殊情況」之重婚情形，可能發生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而違反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故而限縮解釋，不應發生類此特殊情況之重婚情形，本席極為贊同；且時對於涉及身分關係之婚姻，攸關公共利益，在重婚情形之信賴保護，多數大法官認為祇有重婚相對人之善意且無過失，尚不足以維持後婚姻之效力，而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之效力始能維持，本人亦予肯定。惟本解釋之理由仍有不足而須補充或理論架構有待加強之處，故本席提出如下說明：

一、維持一夫一妻之重要性

(一) 憲法層次之保障

一夫一妻婚姻之原則為現今文明社會所保障之制度，其層次應解釋為憲法上之位階而受保護。德國基本法第六條規定國家與婚姻制度之關係：「第一項：婚姻與家庭受到國家規範之特別保護。第四項：每一位母親有權請求國家社會給予其支援與照顧」。德國憲法學者 Albert Bleckmann 認為德國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婚姻應受國家規範之保護乃指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註一）。德國婚姻法學者 Andreas Roth 亦持相同見解。我國憲法雖無直接明白規定國家保障婚姻制度，但從第二十二條基本人權之保障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母性保護之規定，在解釋上應與德國基本法第六條之意旨相侔。惟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之解釋將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僅至於法律之位階而略謂：「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就一般情形而言，與憲法尚無牴觸」。依本席之見解，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不僅在維持社會秩序而已，因其涉及夫妻感情之維繫、親子血統之連繫，更在維護人

(二) 重婚無效之立法意旨

倫之秩序，故其應在憲法位階之保障下，始能貫徹，否則亂性之婚姻生活將層出不窮。

民法親屬編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其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而違反該規定時，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舊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此立法意旨顯然為保護子女之婚生性，免得後婚之子女淪為非婚生子女，但因此利害關係人因故不撤銷後婚時，將破壞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屆時，因該規定無撤銷期間之限制，利害關係人隨時得撤銷後婚，而使後婚陷入婚姻之不安定，影響後婚關係人之利益甚大。有鑑於此，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全修修正親屬編之際，將重婚可得撤銷之第九百九十二條刪除，而對第九百八十五條修正為：「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第一項）；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第二項）」，該規定為配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處罰重婚之規定，於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明定重婚之無效，以期貫徹一夫一妻之精神。

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為兼顧「類此特殊情況」之婚姻，而做出與親屬編貫徹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有違之解釋。依該號之意旨，將重婚之效力分為三種，如一般重婚，則依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婚姻自始、當然無效。如為特殊重婚，則尚須判斷重婚人之相對人是否出於善意且無過失，如出於善意且無過失，則後婚之效力仍應維持，如出於惡意，則須另日法院判決而認其無效，至於重婚人是否惡意，並非所問。準此而解，我國重婚之無效，分為當然且自始無效、裁判有效及裁判無效及無效。如此之結論有無破壞世界文明社會普遍保障之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由此可知，我國修法之立法意旨在於配合刑法上一夫一妻之制度，並維護婚姻之秩序與婚姻之安定性。

二、身分行為信賴保護之要件

(一) 重婚雙方當事人之善意且無過失

信賴之保護為民事法重要之原則，故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規定：「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又如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該兩條保護之對象僅為財產上之利益，抑或尚包括身分上之利益，在學說與實務上容或有爭執，惟依法理，善意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係指能繼受取得之權利而言，至於收養或婚姻之身分關係因具有不得移轉之一身專屬性，以不包括在內為妥。

又信賴保護之要件，如亦能適用於身分行為時，在財產法上之信賴保護是否與身分法上者相同，仍有討論之餘地。民法上之財產行為通常祇涉及私益，故祇要求行為之相對人善意即足，訴訟程序上亦以辯論方法為之，故無需雙方善意。反之，身分行為常涉及身分之改變，而涉及公益，其所要求之善意較為嚴謹，且法院常依職權方法監督，故需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始受法律之保護。

(二) 維持後婚姻之效力

多數大法官在本號解釋略謂：「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姻之效力始能維持，就此本院解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相關部分，應予補充」。此見解本席亦贊成。此從憲法保障婚姻自由權之觀點得到支持。婚姻自由權為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所明定，憲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保護母性之規定，與此亦發生密切關係。德國法學家Gustav Radbruch說：「當事人之婚姻自由祇有一對象，即是否欲結婚及是否選擇特定

人完婚。反之，婚姻本質是排除所有人類之自己；任何人一旦結婚，則受到神法及婚姻基本特性之拘束（註二）。此處所稱神法及婚姻基本特性，係德國自中世紀以來所推行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註三）。自此可知，所謂婚姻自己乃在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下，始能受到保護。依多數見解，如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已具備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姻之效力應予維持。此無異說明重婚當事人雙方在善意且無過失之情形下，其婚姻自己權重新回復，而與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有關重婚人欺騙法院，重婚得逞，尤其侵害前婚姻配偶之婚姻自己權有所不韋。

（三）

前婚姻與後婚姻同時存在時之維持後婚

多數大法官之見解認為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時，為維護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究應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應自立法機關就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等相關規定儘速檢討修正。此多數見解在貫徹一夫一妻之前提下，自立法機關就前婚或後婚擇一解消，此修法行為因涉及婚姻當事人之利益及子女之保護，並無不當。惟多數見解已宣告重婚當事人之雙方如具備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效力應予維持。因此立法機關本於本解釋公布後之修法，如選擇後婚之解消時，除非該解消視為離婚而僅僅保留後婚解消之不滿及既往之效力外，後婚相對人之配偶身分無法維持，故總有理論前後不足之嫌，從而立法機關之選擇恐會受多數大法官見解之拘束而選擇前婚之解消，而維持後婚之效力。從死亡宣告確定後生存配偶再婚與前婚之關係如何，依多數學者之見解係以生存配偶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善意，始為前婚消滅之要件，故本席贊成此觀點。詳言之，失蹤之一方配偶受死亡宣告確定後，其婚姻關係不當然解消，須等待生存配

偶之善意再婚，前婚始能消滅。此處所稱「善意」，通說認為不僅再婚之生存配偶非善意不可，且其相對人亦需善意始可。戴炎輝教授謂：「死亡宣告被撤銷時，前婚與後婚之關係如何？若後婚當事人雙方均係善意，前婚因生存配偶之再婚即時消滅（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四條）。倘後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係惡意，即使另一方係善意，前婚即時復活」（註四）。洪遜欣教授說：「死亡宣告後，生存配偶再婚，嗣撤銷死亡宣告時，前婚與後婚之關係如何？此應就具體情形分別法定之。如後婚當事人雙方均係善意，因生存配偶之再婚而解消之前婚不得復原。反之，後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係惡意，則不論另一方係善意與否，前婚即得復原」（註五）。依施啟揚教授之見解：「死亡宣告後受死亡宣告的配偶再婚時，如雙方均係善意，此項婚姻不因死亡宣告的撤銷而受影響，前婚因死亡宣告而消滅，不再復活。雙方有一方惡意時，其婚姻方才受影響，失蹤人歸來後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後婚」（註六）。

日此可知，身分法上之結婚行為可視為合行善之性質，在前婚與後婚利益之比較下，前婚配偶單獨應視為利益之一方，而後婚雙方當事人之一體性應視為利益之他方，加以權衡，始能符合公平公正之原則。後婚當事人一方之善意尚不足以解消前婚關係，必須後婚雙方當事人均善意始能解消前婚。此在死亡宣告確定後之重婚情形固應如此，裁判離婚與協議離婚之情形亦應不例外。至於後婚之解消視為離婚，而民法上離婚效果之規定準於前婚之關係，以保護前婚配偶及子女之利益。

爰提出協作意見書如上。

註一：A. Bleckmann, Staatsrecht II——Die Grundrechte, 3., erweiterte Aufl. S.750.751.

註二：Gustav Radbruch, Rechtsphilosophie, 1963, 6. Aufl., S.251.

註三：Hermann Conrad, 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 Frühzeit and Mittelalter 1962, S.38,155

註四：戴炎輝、戴東雄合著「中國親屬法」，民國九十一年，二四六頁。

註五：洪遜欣著「民法總則」，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再修訂四版，一二二頁。

註六：施啟揚著「民法總則」，民國九十年六月版，八一頁。

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曾華松

一、按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二十二條定有明文。婚姻家庭，即屬社會秩序之一種，乃基本權利之一，國家負有保護之義務，否則即有礙公共利益，自為法所不容。職是之故，本院釋字第三七二號解釋因明白揭示，維護人格尊嚴，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保護婚姻制度，亦為社會大眾所期待。即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亦進一步闡述：「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乃所以維護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就一般情形而言，與憲法尚無牴觸。惟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雖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致後婚姻成為重婚，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良以成年男女，有權結婚成立家庭；男女在婚姻存續中及其解消，俱有平等權利；男女雙方結婚，祇能依男女雙方自完全之承諾；家庭為社會之當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參照）。

二、次查民法親屬編係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至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部分條文，公布施行。關於重婚部分，舊法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第九百八十五條；日本現行民法第七百三十二條之規定亦同），違反禁止重婚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

請求撤銷之」（第九百九十二條；日本現行民法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意旨亦同，惟增列檢察官亦得訴請撤銷，但檢察官於當事人之一方死亡後，則不得為之）。而新法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外，增列：「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第九百八十五條），違反規定者，結婚「無效」（第九百八十八條）（註一）。重婚日舊法之「得撤銷」到新法之「無效」，此項重婚無效之規定，未兼顧信賴確定判決所導致之重婚及其他類似原因所導致之重婚（註二），又未就相關事項，如後婚姻所生之婚生子女身分等，為合理之規定（民法在修正前，重婚係得撤銷，而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故無婚生子女之身分問題。現行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及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則僅解決子女之監護問題，尚有不足），與首揭憲法保障婚姻家庭基本權之規定意旨，未盡相符，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因而明白解釋，應予檢討修正。此則牽涉甚廣，立法費時，在修正前，該重婚無效之規定，對於前述善意且無過失之第三人，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締結之婚姻部分，應停止適用。至前後婚姻並存，專屬例外，有害於家庭圓滿關係之維繫，重婚者之他方，自得依法請求離婚。按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違反規定重婚無效，係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若有於修正生效前重婚者，自得自重婚者之他方，依現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訴請離婚；若有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生效後重婚者，亦得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以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理由訴請離婚，以為過渡。惟無論如何，核屬現行民法未配合重婚無效之規定，重新檢討修正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後婚姻所生之婚生子女身分等之不得已措置。茲自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公布迄今，已逾八年，仍未見有相關因應重婚無效之配套措置公布施行，此乃應予儘速修正者。在時空因素並無顯然變更之前提下，本件多數意見，不惟未針對配套措置之相關條文，遲未修定促進主管機關及立法部門，應依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及時修定，反而變更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意旨，認為「第

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雖該判決嗣又經變更，致後婚姻成為重婚，尚不足以維持後婚姻之效力，須重婚之雙方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姻之效力始獲維持。不啻將失蹤人依法被宣告死亡判決確定後，嗣因撤銷死亡宣告致前婚姻及後婚姻，是否得同時並存之學說上爭論之多數意見，逕違冊於一切重婚無效事件。殊不知，本於人性尊嚴之維護，茲所指善意無過失之第三人，應兼包括重婚後所生子女，國家負有保護婚姻家庭基本權之情形在內，若置而不論而斤斤於結婚者或重婚者雙方是否均無過失以及是否善意立論，自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雖多數意見，已指示立法機關應進一步斟酌信賴保護原則、身分關係本質、夫妻共同生活之義務及子女利益等因素，儘速檢討修正，亦無不厚。

三、查重婚係一客觀之事實，不論重婚者及其相婚者，是否出於惡意，均無從害及無辜之重婚後所生子女，從而處理重婚紛爭，無論重婚無效，抑或重婚撤銷，均應經日法院以判決為之，以示慎重。此項確定判決且均無溯及效力，乃冊以保障婚姻家庭基本權。本件多數意見，未著才於此，而斤斤在意於究應維持前婚姻或後婚姻之效力，應日立法機關依立法政策修訂之云云。殊不知，將來立法方向如何，姑且不論，多數意見並未指出類此解消後婚姻之確定判決，無論如何，應自判決確定後往後發生效力，亦即一律無追溯效力，以維護既存之社會秩序，冊示人格尊嚴之尊重。

四、綜上所述，一夫一妻家庭制度，固應維持，惟此乃一原則而已，若有特殊情形，自屬例外。在例外情形之下，前婚姻與後婚姻並存時，固得依法解消其一，然一律不得溯及既往，且應採判決宣告制，爰提出不厚意見如上。

附註

註一：德國、瑞士、法國、奧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巴西等，亦多明文規定重婚無效，惟

均設有配套措施，例如：德國民法第一千三百十三條、第一千三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法國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我國無之，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因據以釋示，應予檢討修正。

註二：依德國民法第一千三百十三條、第一千三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三百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諸規定，婚姻僅得依申請，由法院判決撤銷之，婚姻自判決確定時起消滅；違反重婚規定時，婚姻得被撤銷之，如違反第一千三百零六條之規定，新的婚姻締結前，前婚已宣告離婚或撤銷，且此項宣告在新的婚姻締結後確定者，不得撤銷。依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法國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而重婚者，得由夫妻雙方本人提出訴訟，或得由其有利益人提出攻擊，或得由檢察院攻擊之；又一九七二年一月三日法國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經宣告無效的婚姻，如原本係善意締結，對夫妻雙方仍生效果，但條第二項：如僅有夫妻一方原係善意締結婚姻，該婚姻僅利於善意一方產生效果。一九七二年一月三日法國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即使締結婚姻的雙方均無善意，婚姻對子女仍產生效果。一九九三年一月八日但條第二項：法官按離婚案件對行使親權的方式作出裁判決定。

不卹意見書

大法官

劉鐵錚

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係在維護配偶間人格倫理關係，促進善良風俗，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即本此意旨而制定，無人懷疑，亦應予以支持。惟在特殊情況下，基於保護善意第三人之憲法上結婚自由權利（憲法第二十二條參照），對於後婚，仍有予以維持之必要。蓋非如此，將致人民不得享有正常婚姻生活，嚴重影響後婚當事人及其子女之家庭幸福，反足以影響家庭倫理關係，妨害社會秩序，此所以本院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之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謂：「惟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該判決而與

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雖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致後婚姻成爲重婚，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首開規定未兼顧類此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保障人民結婚自由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此雖係針對裁判離婚之情形所爲之解釋，惟其所稱之「類此之特殊情況」，解釋上自應包括兩願離婚嗣後又經變更，致後婚姻成爲重婚之情形在內。

多數意見對前述解釋文中「類此之特殊情況」雖認爲應包括兩願離婚在內，但補充原解釋文，添加須後婚雙方當事人均爲善意且無過失之要件，後婚姻之效力始能維持；並進一步作出，如因而致前後婚姻同時存在時，爲維護一夫一妻制，究應維持前婚姻抑後婚姻之效力，應由立法機關法定之結論。本席難予同意。並認爲此種見解有違憲違法之虞，且不符情理，不切實際。茲申述理由如下：

一、違背第三人信賴保護原則

民法除規定裁判離婚外，復創設兩願離婚制度爲解消婚姻關係之方法，爲加強後者之公信力，於民國七十四年修正民法時，並以離婚之戶籍登記並爲離婚之要件（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參照），修正法律立法理日書云：「舊法對兩願離婚規定過於簡略，極易發生弊端，特增設應向戶政機關爲離婚之登記，使第三人對其身分關係易於查考，符合社會公益。」此外，戶籍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爲申請人」；而戶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也規定，「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申請應親自爲之。」凡此足以證明法律對兩願離婚公信心之重視，蓋非如此實不足以保護善意第三人結婚自由權利也。今第三人善意且無過失信任法律所創設之裁判離婚或兩願離婚制度，依賴法律所精心設計之離婚公信心，而與離婚者之一方相婚，雖該離婚嗣後又經變更，致後婚姻成爲重婚，吾人豈可以重婚者非善意或有過失，而婚姻若同時存在，將影響社會秩序，有違一夫一妻制

度為日，將責任完全推給善意第三人，而宣告後婚姻為無效。置法律上信賴保護原則於不顧，則日最具公信力之法院裁判離婚或兩願離婚添加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有何實益？有何作冊？豈非均淪為引誘他人上當受騙之條款？使國家公權力之威信，蕩然無存。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規定：「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此條立保護之對象究限於財產抑身分利益，或有爭議，但本席確信，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在財產法上若尚不問善意第三人之對方是否善意，第三人之信賴利益均予保護，況影響第三人結婚自由權、身分權及其子女身分權之身分行為，豈非更值得保護，更不應受到相對人是否善意的影響。今日基於人權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信原則之遵守等基本原則之重要性，信賴保護原則，已被提昇至憲法層次，從而拘束眾多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故本院釋字第五四二號解釋即宣示：「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在特殊重婚情形下，基於善意第三人之結婚自由權，以及前婚姻已有破綻，雙方當事人對婚姻之解消，難謂全無過失，而實際上該婚姻亦難予維持，再衡量後婚子女婚生性之維護，權衡各種利益，難道必須犧牲後婚，才符合公益，才能維持社會秩序嗎？

二、違背人民有免受嚴苛、異常制裁之自由權利

人民有免受嚴苛、異常制裁之自由權利，此在法治先進國家，為其憲法所明立保障，例如美國聯邦憲法於西元一七九一年增訂之人權典章第八條，即明立規定不得對人民處以嚴苛、異常制裁，而一九四八年聯合國所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亦明立，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一九五〇年歐洲理事會所通過之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護公約第三條亦同。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係關於人民基本權利之補充規定，即除法律第七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所為例示外，另設本條規定，概括保障人民一切應受保障之自

日權利，免受嚴苛、異常制裁之自由權利，既為現代文明法治國家人民應享有之權利，且不妨害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自亦在該條保障之列。

因此，前婚姻關係已因裁判離婚或兩願離婚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法院之裁判或該經戶籍登記之兩願離婚，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若干年後，若該離婚又經變更，致後婚姻成為重婚，依多數大法官之見解，認重婚者若非善意並有過失時，此後婚姻不應予以維持，即為無效。倘若如此，則任何善意第三人與離婚之一方結婚後，豈非永遠生活於不安、恐懼之歲月，縱已子孫滿堂，家庭幸福，如猶不能免於日夜生活於婚姻會罹於無效之陰影中，此對其本人及子孫心靈之創傷、精神之威脅，豈可以筆墨形容，此種制裁非嚴苛、異常者何！能不牴觸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自由權利乎！且此種制裁，不僅及於重婚之相對人，更禍延子孫，使彼等成為非婚生子女，喪失繼承權。吾人若以第三人自己選擇與該離婚之一方相婚，係屬自己承擔危險，咎自自取相責，則本人不禁要問：國家何以日最具公信力之法院介入裁判，並為加強兩願離婚之公信力，特別修定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添加以戶籍登記為其成立要件，豈非有引誘善意第三人破壞一夫一妻制，而成為後婚姻影響社會秩序之幫兇乎！

三、違背結婚自由權及婚姻所建構之家庭倫理關係
婚姻以及日婚姻所建構之家庭倫理關係，是構成社會人倫秩序之基礎，也是民族發展之礎石，憲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特別強調應保護母性，即係本此意旨，故人民結婚自由權利及家庭倫理關係亦應在憲法第二十二條人民其他自由權利所保障之範圍中。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之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及成立家庭。……」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護公約第十二條亦規定，「成年男女有依其本國法律婚嫁及組成家庭之權利。」上述「成年男女有權婚嫁及組成家庭之權」，在多數文明國家固可解釋蘊涵一夫一

妻之婚姻制度。惟結婚自由權與一夫一妻制度，無所謂位階高低之問題，蓋沒有結婚自由權，何來一夫一妻婚姻制度，故只有在「一夫一妻婚姻」存在下，方有限制婚姻自由權之必要。而在前婚姻已由法律規定之方式藉公權力之行使證明其消滅時（例如裁判離婚之確定終局判決、兩願離婚之已經戶籍登記），第三人基於善意且無過失而與離婚之一方相婚，雖「結婚後」該離婚又經法定程序變更而惟於無效，致後婚姻成為重婚，此究與一般之重婚情形有異，蓋後婚姻「成立」時，並無前婚姻關係之存在，此時何來侵害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職是之故，倘後婚姻不可維持，不僅侵害憲法所保障之人民結婚自由權利，實亦侵害該後婚姻所建構之家庭倫理關係，蓋重婚無效時，不但後婚姻配偶身分關係消滅，繼承權喪失，而子女更成為非婚生子女，彼等所遭受之精神痛苦、家庭破碎，豈是此後可以何種損害賠償及子女認領之方式獲得彌補？因此，於此特殊情況，前後婚姻應不分軒輊而受保護，方符「成年男女有權婚嫁及組成家庭之權」。而二全之道，即在賦與重婚之何方（前婚或後婚配偶），依法請求離婚之權，暨請求財產上及精神上之損害賠償及慰撫金之權（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參照），而非斷然否定後婚之效力。

婚姻係男女感情之結合，多數意見對實際上難以維持之前婚姻（在兩願離婚，雙方當事人已無離婚之意願，在裁判離婚，一造已有離婚之意願），在法律修正前，仍予以維持，本席固不反對；但對雙方當事人顯然願意維持之後婚姻，多數意見卻強行拆散，能通過憲法第二十二條，人民有免受嚴苛異常制裁之自由及婚姻自由權之檢驗嗎？符合情理，切合實際嗎？最終能達到拆散後婚姻的目的嗎？

至於多數意見結論中所指，於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時（按指後婚姻雙方當事人皆善意無過失時），在維護一夫一妻制之下，究應使前婚姻抑或後婚姻無效，應由立法機關決定。關於使後婚姻無效，本席於前已表示反對之見解，不再贅述。就維持後婚姻，使前婚姻無效，本席

此樣表示反對，蓋前婚姻既甫經法院判決恢復效力，豈可又因後婚姻雙方善意無過失，使前婚姻再罹於無效，而令前婚配偶，兩度受到傷害，其人格尊嚴、婚姻關係，受到無情踐踏，真是情何以堪！而法院判決一再出爾反爾，豈非使公權力之威信喪失殆盡。故於此種特殊情況，若仍拘泥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表象，無論犧牲前婚姻抑後婚姻，均非良策，亦不符合法理。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所宣示之前後婚同時存在，日重婚之他方（前婚或後婚配偶），向法院請求離婚，並請求財產及非財產之損害賠償及贍養費，毋寧是兼顧前後婚配偶尊嚴、保護無辜子女利益、維護社會秩序而又符合情理、切合實際之作法，而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在當事人衡量感情能否維繫，金錢賠償是否合理情況下，自然會得到解決，爰為此不卽意見書。

抄呂蔡立女聲請書

受立者：司法院

主旨：為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八八號、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家上夏（一）字第七號、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七八〇號確認婚姻關係無效事件民事確定判決法違卅民法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二款，有牴觸憲法第七條保障「人人享有平等之婚姻權」之虞，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解釋。

說明：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按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揭示平等原則，且民法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二款明文規定「結婚，違反第七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無效。」係保障一夫一妻制之基本條立。惟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八八號、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家上夏（一）字第七號、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

上字第七八〇號確認婚姻關係無效事件民事確定判決，卻恣意擴張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之所謂「類此之特殊情況」，認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完全置聲請人合法成立且應受保障之婚姻於不顧不論，有失憲法平等保護人權原則，爰依法聲請解釋。

貳、本案事實經過

一、聲請人與呂林清間之婚姻關係存在：

(一) 緣聲請人與呂林清於民國(以下略)六十三年間結婚，婚後育有二子一女，家庭生活幸福美滿，聲請人並以婚前工作所得協助呂林清創業。詎料在七十二年間，呂林清於事業有成後，因另結新歡，為達其離婚之目的，先向聲請人謊稱其父呂乾朝已卮意而造離婚並願為見證人，而代簽其父姓名於離婚協議書上，聲請人迫於無奈亦簽名於該協議書，嗣再日另一不知原告有無離婚真意之訴外人呂錦鐘以證人身分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

(二) 按「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為七十四年六月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第一千零五十條定有明文。所謂證人除須於離婚協議書上簽名，並能證明雙方當事人確有解消夫妻關係之意思合致者為限，有最高法院六十八年台上字第三七九二號判例、五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九號判決(附件一)可稽。

(三) 查聲請人與呂林清間離婚協議書上二名證人呂乾朝、呂錦鐘均係憑信呂林清片函之詞，認聲請人有離婚之意，而簽名於離婚協議書，未曾親聞聲請人確欲離婚，自難認聲請人與呂林清間之協議離婚，已具備法定要件，是兩願離婚既不生效力，聲請人與呂林清間之婚姻關係應仍存在。

(四) 前述事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八十二年度家訴字第四〇號、臺灣高等法院

八十三年度家上字第六七號、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二四六九號判決可稽（附件二）。

二、呂林清與胡梅鳥於八十年間所締結之後婚姻亦合法存在：

（一）聲請人與呂林清於七十二年為不合法之協議離婚後，呂林清與胡梅鳥即一直同居生活，迄七十九年間，聲請人無意中發現協議離婚有不法情事，惟因不諳法令，卻以自己為犯罪者之身分自首，後雖獲不起訴處分（附件三），然此舉已使呂林清、胡梅鳥於八十年三月辦理結婚登記。

（二）嗣聲請人於八十二年十一月間，提起上開協議離婚無效及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訟，歷經三審定讞，聲請人終獲勝訴判決，惟於辦理戶籍登記時，聲請人雖申復為呂林清之配偶，然呂林清與胡梅鳥之婚姻關係卻仍存在，戶政機關又拒絕聲請人申請撤銷渠等婚姻關係，以致於呂林清現有二名配偶，形成一夫二妻之奇異怪象，聲請人不得不提起確認呂林清與胡梅鳥間婚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

（三）然上開訴訟歷經三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家訴字第一四號民事判決（附件四）先確認呂林清、胡梅鳥間之婚姻無效，並由臺灣高等法院以八十四年度家上字第五一號民事判決（附件五）駁回呂林清、胡梅鳥之上訴在案，嗣最高法院以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四八八號民事判決（附件六）將原判法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經該院以八十六年度家上夏（一）字第七號民事判決（附件七）駁回聲請人確認呂林清、胡梅鳥間婚姻無效之訴，聲請人再上訴最高法院，終日最高法院以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七八〇號民事判決（附件八）駁回上訴在案，訴訟於焉確定。

(四) 聲請人與呂林清間婚姻關係存在，另一方面呂林清與胡梅鳥之婚姻亦有效力，則形成一夫二妻之異象，顯然侵害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婚姻自由權，亦與憲法第七條保護「人人享有平等婚姻權」之理念不符。

參、爭議之性質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婚姻自由權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其他權利：

(一) 按「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此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明定。婚姻自由與日婚姻所建構之家庭關係、人倫秩序均係現代文明社會結構之基石，其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當無疑義。

(二) 查世界民主法治先進國家亦多將婚姻自由明定於憲法條文之中，例如亦德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婚姻權為基本人權之一，日本國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亦規定：「婚姻，僅基於兩性之合意而成立」，其憲法學者多認為該條揭示婚姻自由之原則，並為保障婚姻自由之規定。

(三) 我國憲法雖未如德、日憲法特別明定婚姻自由權，但學者通說均肯認婚姻自由包含於憲法第二十二條所謂「其他自由及權利」之中。

二、婚姻自由權必須在一夫一妻制之前提下，始得主張：

(一) 結婚之自由權固為憲法所保障，然倘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二十三條）。因此，民法親屬編對婚姻設有種種要件，其中，尤以一夫一妻制之原則為要，遂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二) 按我國民法關於婚姻形式要件，採儀式婚主義，不以結婚登記為要件，在全放任之情形下，極易造成重婚。民法親屬編修正前，重婚並非無效，僅係

得撤銷之事日，倘未經撤銷，後婚姻仍屬有效，即可能形成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之情形，故民法親屬編修正後，將重婚改為無效，以貫徹一夫一妻制度。

(三) 觀諸修法理日乃在貫徹一夫一妻制度，蓋因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於道德上均有可議，夫妻一方以其全人格給予他方之時，卻必須被迫與他人共有他方配偶之全人格，此種反道德、反人性、反平等之制度，已為多數文明國家所否定。因此，違婚之人無配偶者，固有結婚之自由，但與其結婚之對象，須為無配偶之人，始能享有婚姻自由權。亦即，在一夫一妻制之前提下，始得主張結婚之自由。

三、附件六、七、八之民事判決過度擴張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之所謂「類此之特殊情況」：

(一) 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將重婚之形態分為二種，一為一般重婚，另一為特殊重婚，而重婚之效力則分為三種，若為一般重婚，則依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後婚姻自始、當然、確定的無效；若為特殊重婚，則尚須判斷重婚、相婚者是否出於善意且無過失，倘為善意，則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維持，反之如出於惡意，則須另經法院之判決程序始能認其無效，未經判決無效者仍為有效。

(二) 前揭解釋不僅割裂一夫一妻制度，且有違重婚無效之立法精神，更有失憲法平等保護人權之原則，蓋一夫一妻制為我國優美傳統，且世界各國立法例亦多明訂規定重婚無效，而觀諸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於七十四年間之修法過程，所謂「無效」係指當然無效，前揭解釋使新法不能全而施行，且尚須循法

院判決程序始能認後婚姻無效，顯違重婚無效之立法精神。抑有進者，倘後妻應受憲法婚姻自由權利之保護，則前妻尤應受此保障，而前揭解釋拘泥個案，完全不顧前妻受合法保護之婚姻，有失憲法平等保護人權原則（以上詳見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李鐘聲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

（三）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係針對因信賴確定判決所致重婚之放才而為解釋，然該號解釋理日書又指出「其他類似原因所致重婚放才，亦應兼顧」，則何謂「類似原因」即有究明必要。

（四）附件六、七、八之判決均認「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意旨似非限於前婚姻關係因確定判決而消滅，嗣該判決又經變更者，始有其違卅」，且「前婚姻經協議離婚，其法定要件是否具備，或有任何潛在之瑕疵，原非必為後婚姻之當事人所明知，第三人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時，就此瑕疵倘非明知或可得而知，則為善意且無過失，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放才仍應予維持，以免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尤其是婦女）結婚之自由遭受不測之損害，基於信賴原則，自應屬前揭解釋所稱『其他類似原因所致之重婚』，而有該解釋之違卅」（詳見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家上夏（一）字第七號判決）。

（五）惟查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違卅範圍及可能產生之效果，於本件三判決均未究明，即謂有該原則之違卅。然倘將此原則擴張至信賴戶籍登記者，則合法重婚，將層出不窮，實不得不特別慎重：

1、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

（1）本件三判決咸認依信賴保護原則，後婚之放才應予維持，然對信賴保護之要件為何，卻未有任何說明。學者認為應限定在繼受取

得之權利，非繼受取得之權利，如婚姻、收養及其他身分上事項，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違卹（附件九）。

(2) 退步言之，縱認身分行為等非繼受取得之權利，亦有信賴保護之違卹，然亦必須後婚姻之當事人均為善意始可，蓋善意之相婚者固然應受保護，但不應導出保護惡意重婚者之結果。換言之，法律不應藉著保護善意相婚者，而間接保護惡意重婚者，此時損害具有合法婚姻關係之前配偶的權益，否則，無疑將使合法之前婚姻配偶，隨時可能被追與他人「合法」地享有他方配偶之人格，此非憲法婚姻自由權所應生之結果，倘惡意者利用此法，遂其重婚之願，對合法婚姻之前配偶，更毫無保障可言。

2、信賴保護原則不能恣意擴張：

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係因信賴離婚確定判決而與之相婚，本件聲請則係因後妻信賴「戶籍登記」而與呂林清相婚，然確定判決之訴訟程序與戶籍登記之行政作業，究有所不同，能否認係「類此之特殊情況」，實有斟酌之必要：

(1) 訴訟程序歷經三級三審，至少由七位學有專精之法官，依據民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透過極為嚴謹之程序：主張、舉證、言詞辯論等，始獲判決，並告確定。

(2) 反觀協議離婚者，以聲請人辦理協議離婚時（七十二年三月三日）之法律規定言，僅需書面、二人以上證人，並不要求須與戶籍登記相配合，則顯示在戶籍登記簿上之記載，是否表示當事人之

真正身分，即不得而知；抑有進者，戶籍機關於受理協議離婚登記時，倘當事人所提離婚協議書於形式上有證人簽名，即認符合要件，而准予登記，然，兩造是否確有離婚真意？證人是否確實知悉兩造當事人之真意而於協議書上簽名？均為戶籍人員所無法查證。換言之，只要形式上首來有四人簽名即可完成協議離婚之戶籍登記，則與取得確判定判決須經三級三審之繁複程序相較，後婚之妻（即胡梅唐）能否主張信賴戶籍登記，而要求法律須保障其婚姻，即不無疑問。

3、恣意擴張至信賴戶籍登記，勢必造成更多合法重婚，顯然違背一夫一妻制之精神：

戶籍關係之變更，大多不以登記為要件，則顯示於戶籍登記簿上之記載，並不當然代表當事人之真正身分。例如，戶籍登記上有結婚登記之記載，但事實上已由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在法院公證結婚，但未為結婚登記，因此若信賴戶籍登記簿無結婚之記載而與之結婚者，此善意相婚者是否亦受到保護？又如以不正當手段，如偽造離婚書而，完成離婚登記後，再與善意第三人結婚者，此後婚姻是否亦受到保護？凡此均為不當擴張信賴保護原則違背下，所可能產生之奇異怪象。

4、本件三判決完全不論信賴保護之要件，即恣意擴張該原則之違背，並透過保護「善意」（實則僅因聲請人出於保護子女之意，不願子女到法庭作證，而無法舉證其惡意）相婚者，使惡意重婚者日「不法」變成「合法」，恣置聲請人合法成立之婚姻於不論不顧，且嚴重違背一夫一妻制之

理念。

四、綜上析論，如為保障後妻之婚姻權，勢必犧牲一夫一妻制之公益與前妻之婚姻權，且時間接保護惡意重婚者，嚴重踐踏法律真、善、美之基本理念，且合法重婚所衍生之社會問題，對於國家、社會或個人，將造成更多難以彌補之傷害。本件三判決擴張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之違卅範圍，置聲請人合法婚姻於不論不顧，顯然違背憲法第七條所定平等權、第二十二條所定婚姻自由權，為此懇請 鈞院惠予進行違憲審查，迅予適當解釋，以確保人權。

附件一：最高法院六十八年台上字第三七九二號判例、五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九號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八十二年度家訴字第卅〇號、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三年度家上字第六七號、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二四六九號判決影本各乙份。

附件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專七十九年度偵字第五四一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乙份。

附件四：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家訴字第一四號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五：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家上字第一五四號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六：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四八八號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七：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家上字第一一〇號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八：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七八〇號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九：姚瑞光著『民事訴訟法論』第五七七頁影本乙份。

附委任狀正本乙紙。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八)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七八〇號

上訴人 呂蔡立女 住台灣省桃園縣平鎮市龍德路九五號

訴訟代理人 陳棋銘 律師

被上訴人 呂林清 住台灣省桃園縣中壢市青埔里四三號

胡梅鵬 住同右

共 卅

訴訟代理人 呂傳勝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十六年度家上夏（一）字第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與被上訴人呂林清於民國六十三年間結婚，因伊夫呂林清於七十二年間另結新歡，欲行離婚，向伊謊稱其父呂乾朝係其離婚之證人，而代簽其父姓名於離婚協議書上，並邀另一不知伊有無離婚真意之訴外人呂錦鐘以證人身分簽名，伊迫於無奈亦予簽名，且據以辦

妥離婚戶籍登記。該離婚協議事實上不合法定之要件，依法應屬無效。詎被上訴人呂林清明知與伊婚姻關係仍然存在，竟與知情之被上訴人胡梅□復於八十年三月間結婚，伊得悉後，乃對呂林清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訟，經法院判決其勝訴確定，並辦妥戶籍登記，伊復為呂林清配偶之身分。茲呂林清與胡梅□開所締結之無效重婚，其結婚戶籍登記迄未經撤銷，伊自有訴請確認被上訴人間婚姻無效之必要等情，爰本於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求為確認被上訴人間婚姻無效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呂林清與上訴人間因感情失和而協議離婚並辦妥離婚登記，嗣與胡梅□再婚係在離婚後約八年六個月，且上訴人於伊結婚後三年六個月始提起訴訟，並以離婚協議不備法定要件為日，訴請確認與呂林清間之婚姻關係繼續存在，致伊之後婚姻成為重婚，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胡梅□係信賴離婚登記，確信呂林清已與上訴人離婚而與呂林清結婚，要屬善意且無過失，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意旨，本諸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維持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林清於六十三年間結婚，七十二年三月三日協議離婚並辦妥離婚登記，嗣於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被上訴人呂林清再與被上訴人胡梅□結婚，上訴人乃於八十二年間以離婚協議不備法定要件訴請確認其與呂林清間婚姻關係存在，經判決上訴人勝訴確定，於八十三年十月六日向戶政機關辦理撤銷上述離婚登記，致呂林清因前後婚姻而戶籍登記上有二名配偶等事實，固為兩造所不爭，且有戶籍登記謄本及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二四六九號民事判決等件為證。惟查上訴人與呂林清於七十二年三月三日離婚後，迨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始與胡梅□結婚，先後相距八年，而上訴人對呂林清所提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訟，係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判決確定，胡梅□於與呂林清結婚時，上訴人已與呂林清早辦妥離婚戶籍登記，則上訴人於胡梅□婚後復對呂林清提起上開訴訟，實非胡梅□與

呂林清結婚時所能知悉，且胡梅鳥結婚時就上訴人與呂林清協議離婚有潛在瑕疵，亦無證據證明其已知悉，而上訴人所指在伊與呂林清婚姻關係存續中，被上訴人即已暗通款曲及七十九年間伊至台北市大安國宅胡女處查悉呂林清與胡女同居時，再告胡女伊原來離婚有問題一節，非但為被上訴人胡梅鳥所否認，上訴人亦提不出任何證據資為證明，自不能單憑上訴人片面之詞而為其有利之認定，是被上訴人胡梅鳥與呂林清於結婚時應屬善意且無過失無疑。參諸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意旨，並基於信賴保護之原則，胡梅鳥因信賴離婚登記而與呂林清結婚，致後婚姻成為重婚，究與一般重婚情形有異，該後婚姻自當受法律之保障。從而，上訴人本於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訴請確認被上訴人間之婚姻無效，即非有據，不應准許，為其心證所得，並說明上訴人其他抗辯及聲明證據為不足採之理。爰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訴。

按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他人間之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或離婚戶籍登記而消滅，並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雖該判決嗣後經變更或離婚登記經撤銷，致後婚姻成為重婚，但其情形究與一般之重婚有間，參諸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之意旨，並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自仍應予維持。查被上訴人胡梅鳥與呂林清結婚係出於善意並無過失，既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則其婚姻依上說明即應受保障。原審本此見解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指原審任意擴張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並以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據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九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抄鄧賽花聲請書

受立者：司法院

主旨：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家上字第第六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婚字第四三三號
確認婚姻無效暨履行同居事件民事確定判決違卅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及司
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有牴觸憲法第七條保障「人人享有平等之婚姻權」之虞，爰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解釋。

說明：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按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揭示平等原則，且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明訂規定「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無效。」係保障一夫一妻制之基本條立。惟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家上字第第六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婚字第四三三號確認婚姻無效暨履行同居事件民事確定判決，卻恣意擴張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立所謂「類此之特殊情況」，認後婚姻之放才仍應予以維持，完全置聲請人合法成立且應受保障之婚姻於不顧不論，有失憲法平等保護人權原則，爰依法聲請解釋。

貳、本案事實經過

一、聲請人與吳武彥間之婚姻關係存在：

(一)緣聲請人與吳武彥於民國(以下卅)五十八年間結婚，婚後育有一子吳梅君，結縲二十餘載以來，聲請人均視夫為尊，以和為貴，家庭生活原本幸福美滿。不意吳武彥絲毫不念夫妻情份，屢以暴力相向，一再逼迫聲請人與其離婚。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晚，吳武彥又故態復萌，要求離婚，並毆打聲請

人，脅迫聲請人於離婚協議書上簽字，當時並無證人在場。殆七月二日吳武彥強迫聲請人赴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聲請人始赫然發現竟有兩位證人唐國政、葉亞寧簽章於離婚協議書上，本欲質疑，惟當時吳武彥態度強硬蠻橫，聲請人於心生畏懼下，不得不配合辦理離婚登記。

(二) 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惟兩願離婚書證上應有證人之簽名，其目的在確保當事人之真意，防止非基於自甘意思之離婚。證人雖不限於與當事人相熟識，亦不限於協議離婚時在場，然究難謂非親見或親聞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亦得為證人（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五三號、六十八年台上字第三七九二號判例）。該離婚協議書上之證人，如確未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之真意，自難認雙方之協議離婚已具備法定要件（參照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度第十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三) 查聲請人與吳武彥間離婚協議書上二名證人唐國政、葉亞寧均係憑信吳武彥片函之詞，認聲請人有離婚之意，而簽名於離婚協議書，未曾親聞聲請人確欲離婚，自難認聲請人與吳武彥間之協議離婚，已具備法定要件，是兩願離婚既不生效力，聲請人與吳武彥間之婚姻關係應仍存在。

(四) 前述事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家訴字第一八二號民事判決（附件一）、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家上字第八號民事判決（附件二）可稽，吳武彥雖上訴最高法院，惟因未具體指摺判決有如何之違背法令，故遭裁定駁回，此有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七〇一號裁定可稽（附件三）。

二、吳武彥與梅鍾水於八十六年間所締結之後婚姻亦合法存在：

(一) 聲請人與吳武彥於八十三年為不合法之協議離婚後，吳武彥於八十六年四月間與越南籍女子梅鍾水結婚。

(二) 嗣聲請人無意中發現離婚協議有不合法情事，遂於八十六年十一月間，提起上開協議離婚無效及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訟，歷經三審定讞，聲請人終獲勝訴判決，並向戶政機關註銷與吳武彥之離婚登記，並回復為吳武彥之配偶，然吳武彥與梅鍾水之婚姻關係卻仍存在，以致於吳武彥現有二名配偶，形成一夫二妻之奇異怪象，此有戶籍謄本（附件四）為憑；復加以吳武彥又拒絕與聲請人同居，聲請人不得不提起確認吳武彥與梅鍾水間婚姻無效暨請求履行同居之訴訟。

(三) 然上開訴訟歷經三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婚字第四三三號民事判決（附件五）認為：「被告吳武彥與梅鍾水於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結婚，其時被告吳武彥與原告已分居三年以上，持有單身之證明文件，梅鍾水為越南國籍，未能知悉吳武彥與原告之離婚不具備法定效力，其屬善意無過失，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該後婚姻仍屬合法有效」，而駁回聲請人之訴；嗣臺灣高等法院又認為：「被上訴人吳武彥與梅鍾水於八十六年四月二日於越南結婚（越南結婚證書雖記載結婚日為八十六年十月一日，惟兩人實際上係四月二日結婚，業經證人鄭立雄、鄭立政到庭證實，並有結婚照片七張在卷可稽），其時被上訴人吳武彥與上訴人離婚分居已近三年，吳武彥持有單身之證明文件，而梅鍾水則為越南國籍，二人均未知悉吳武彥與上訴人之離婚不具備法定效力，自屬善意無過失，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吳武彥與梅鍾水之婚姻仍屬合法有效」，而以九十年年度家上字第第六號民事判

法（附件六）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在案；聲請人上訴最高法院，但因最高法院認聲請人之上訴理日未能具體指摭判決有如何之違背法令，終日最高法院以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二八號民事裁定（附件七）駁回上訴在案，訴訟於焉確定。亦即吳武彥與梅鍾水間之復婚姻亦合法有效。

（四）吳武彥雖曾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婚字第四三〇號案件審理中提起離婚反訴，並經判准離婚，聲請人二度提起上訴，惟終日最高法院駁回，至此聲請人與吳武彥之婚姻關係因判決離婚而消滅。惟在最高法院裁定駁回前，聲請人與吳武彥間婚姻關係存在，另一方面吳武彥與梅鍾水之婚姻亦有放才，則形成一夫二妻之異象，顯然侵害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婚姻自由權利，亦與憲法第七條保護「人人享有平等婚姻權」之理念不符。

參、爭議之性質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程序部分：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其中「法律或命令」，依據鈞院釋字第一八五號、第一八八號解釋意旨，自亦包含大法官解釋在內。而所謂「適用法律與命令」，係指除法律、命令或大法官解釋之文字外，亦包含有關對法律、命令或大法官解釋之解釋，蓋如因對法令或大法官解釋之解釋不完備或不當而致適用法令或大法官解釋違憲者，應認亦係法令或大法官解釋牴觸憲法，鈞院釋字第四八六號解釋，亦係此意旨。

(二) 本件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家上字第第六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婚字第卅三號確定判決，違卅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恣意擴張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中，所謂「類此之特殊情況」，將信賴僅憑藉戶籍登記即准發給之單身證明文件所導致之重婚放才，比照信賴確定判決所致之重婚放才，予以維持，豈聲請人合法成立應受保障之前婚權益於不顧，顯然侵害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婚姻自由權，亦與憲法第七條保護「人人享有平等婚姻權」之理念不符，應認得為違憲審查之對象。

二、實體部分

(一) 婚姻自由權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其他權利：

1、按「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此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明定。婚姻自由與日婚姻所建構之家庭關係、人倫秩序均係現代文明社會建構之基石，其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當無疑義。

2、查世界民主法治先進國家亦多將婚姻自由明定於憲法條文之中，例如德國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婚姻權為基本人權之一，日本國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亦規定：「婚姻，僅基於兩性之合意而成立」，其憲法學者多認為該條揭示婚姻自由之原則，並為保障婚姻自由之規定。我國憲法雖未如德、日憲法特別明定婚姻自由權，但學者通說均肯認婚姻自由包含於憲法第二十二條所謂「其他自由及權利」之中。

(二) 婚姻自由權必須在一夫一妻制之前提下，始得主張：

1、結婚之自由權固為憲法所保障，然倘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二十三條）。因此，民法親屬編對婚姻設有種種要件，其中，尤以一夫一妻制之原則為要，遂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2、按我國民法關於婚姻之形式要件，採儀式婚主義，不以結婚登記為要件，在完全放任之情形下，極易造成重婚。民法親屬編七十四年六月修正前，重婚並非無效，僅係得撤銷之事由，倘未經撤銷，後婚姻仍屬有效，即可能形成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之情形，故民法親屬編修正後，將重婚改為無效，以貫徹一夫一妻制度。

3、觀諸修法理由乃在貫徹一夫一妻制度，蓋因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於道德上均有可議，夫妻一方以其全人格給予他方之時，卻必須被迫與他人共有他方配偶之全人格，此種反道德、反人性、反平等之制度，已為多數文明國家所否定。因此，違婚之人無配偶者，固有結婚之自由，但與其結婚之對象，須為無配偶之人，始能享有婚姻自由權。亦即，在一夫一妻制之前提下，始得主張結婚之自由。

(三) 附件五、六之民事確定判決法過度擴張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之所謂「類此之特殊情况」：

1、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將重婚之形態分為二種，一為一般重婚，另一為特殊重婚，而重婚之成立則分為三種，若為一般重婚，則依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後婚姻自始、當然、確定的無效；若為特殊重婚，則尚須判斷重婚、相婚者是否出於善意且無過失，倘為善意，則

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維持，反之如出於惡意，則須另經法院之判決程序始能認其無效，未經判決無效者仍為有效。

2、前揭解釋不僅割裂一夫一妻制度，且有違重婚無效之立法精神，更有失憲法平等保護人權之原則，蓋一夫一妻制為我國優美傳統，且世界各國立法例亦多明文規定重婚無效，而觀諸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於七十四年間之修法過程，所謂「無效」係指當然無效，前揭解釋使新法不能全面施行，且尚須循法院判決程序始能認後婚姻無效，顯違重婚無效之立法精神。抑有進者，倘後妻應受憲法婚姻自由權利之保護，則前妻尤應受此保障，而前揭解釋拘泥個案，完全不顧前妻受合法保護之婚姻，有失憲法平等保護人權原則（以上詳見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李鐘聲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

3、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係針對因信賴確定判決所致重婚之效力而為解釋，然該號解釋理由書又指出「其他類似原因所致重婚效力，亦應兼顧」，則何謂「類此原因」即有究明必要。

(1) 按有配偶者，不得重婚，違反之者，其結婚無效，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分別定有明文，此乃所以貫徹婚姻制度，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雖謂：「……在修正前，上開規定（即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對於前述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締結之婚姻部分，應停止適用」。然該號解釋所指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停止適用之情況，應僅限縮在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締結

之婚姻部分，而不應任意擴張解釋，將信賴確定判決以外之事由，亦包括在內。

(2) 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結論係指「……在修正前，上開規定對於前述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締結之婚姻部分，應停止適用」，並未明確指出「類此之特殊情況」亦應停止適用，為法定性之考量，對於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自應採嚴格之立義解釋，於立法機關尚未「予以檢討修正」前，仍應限縮於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締結之婚姻部分，不得任意擴張解釋。

4、附件五、六之確定判決咸認為：後婚之妻梅鍾水信賴吳武彥持有之單身證明文件而與之結婚，係善意無過失，應加以保護；惟查，對戶籍登記資料之信賴保護，不應致停止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之適用：

(1) 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所適用之情況為當事人之前婚因確定之離婚判決而消滅，第三人因信賴該確定判決，而與當事人締結後婚；嗣後該前確定判決又經法定程序而變更，致使後婚成為重婚。此處後婚之成立之所以值得保障，乃是因前婚之離婚判決是形成判決，有創設或消滅法律關係之效果。前婚既已因經確定離婚判決而消滅，嗣又另因法定程序而「復活」，此種前後不一致之矛盾，皆因法院之判決相反所致，自無理由苛責後婚之第三人，故應就其對法院確定判決之信賴予以保護，而有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之停止適用。

(2) 然在協議離婚之情況下，該離婚並未具有法院離婚判決之形成力

。如協議離婚有要件不合之情況，原婚姻自仍始終存在。此時縱另提起確認之訴，亦僅是就婚姻關係確認，而非使已消滅之婚姻關係回復。即此時婚姻關係始終存在，並無因法院之判決而有前後不一致之矛盾情形。因此，第三人對於並不具備協議離婚要件，而誤認有離婚要件之信賴，縱認其仍有保護之必要，然其保護的程度，亦不應至與信賴法院確定判決之情形相提並論，而達停止違冊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之程度。

(3)

故協議離婚因證人並未親聞確知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之意思，雖證人簽名於離婚協議書，該協議書仍因不備法定要件而不生效力，則前婚姻之效力依然持續維持；此點並不因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而有不同。因而第三人縱信賴戶政機關之離婚登記而與前婚姻之當事人結婚，因婚姻效力始終持續，並未曾消滅，此點與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之情況全然不同，自無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之違冊，該第三人後婚乃典型之重婚，其效力自仍應依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為無效。

(4)

況查，確定判決之訴訟程序與戶籍登記之行政作業，或核發單身證明文件之公證業務，究有所不同，能否認係「類此之特殊情況」實有斟酌之必要：

①訴訟程序歷經三級三審，至少由九位學有專精之法官，依據民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透過極為嚴謹之程序：主張、舉證、言詞辯論等，始獲判決，並告確定。

②反觀協議離婚者，戶籍機關於受理協議離婚登記時，倘當事人所提離婚協議書於形式上有證人簽名，即認符合要件，而准予登記，然，兩造是否確有離婚真意？證人是否確實知悉兩造當事人之真意而於協議書上簽名？均為戶籍人員所無法查證。換言之，只要形式上看來有四人簽名即可完成協議離婚之戶籍登記，吳武彥即得持「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據以聲請單身證明文件，而公證處公證人亦樣樣只能依據戶籍謄本上是否單身而核發證明文件，完全無法為任何查證工作，則此情況與取得確定判決須經三級三審之繁複程序相較，後婚之妻（即梅鍾水）能否主張信賴單身證明文件，而要求法律須保障其婚姻，即不無疑問。

(四)綜上析論，如為保障後妻之婚姻權，勢必犧牲一夫一妻制之公益與前妻之婚姻權，屆時間接保護惡意重婚者，嚴重踐踏法律真、善、美之基本理念，且合法重婚所衍生之社會問題，對於國家、社會或個人，將造成更多難以彌補之傷害。本件二判決擴張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之違卅範圍，置聲請人合法婚姻於不論不顧，顯然違背憲法第七條所定平等權、第二十二條所定婚姻自由權，為此懇請 鈞院惠予進行違憲審查，迅予適當解釋，以確保人權。

附件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家訴字第一八二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二：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家上字第八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三：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七〇一號民事裁定影本乙份。

附件四：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臺北市文山第一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附件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婚字第卅三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六：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家上字第卅六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七：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二八號民事裁定影本乙份。
附委任狀正本乙紙。

謹呈

司
法
院
公
鑒

聲請人：鄧賽花

代理人：王如玄律師

謝幸伶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附件六)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年度家上字第卅六號

上 訴 人 鄧 賽 花 住 台 北 市 松 山 區 撫 遠 街 三 七 六 巷 十 二 號 一 樓

訴 訟 代 理 人 曹 肇 揆 律 師

被 上 訴 人 吳 武 彥 住 台 北 市 立 山 區 木 新 路 二 段 一 一 一 巷 六 弄 卅 三 號 二 樓

梅 鍾 水 住 厝 右

右 二 人

訴 訟 代 理 人 蕭 炳 旭 律 師

右當事人間履行同居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婚字第卅三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六五〇四號

七七

主 立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甲、上訴人方面：

壹、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吳武彥應與上訴人鄧賽花住於台北市立山區木新路二段一一一巷六弄二十三號二樓履行同居。

三、確認被上訴人吳武彥與被上訴人梅鍾水間之婚姻無效。

四、右第一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吳武彥在第一審之反訴駁回。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吳武彥及梅鍾水共同負擔。

貳、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符者外，補稱略以：

一、關於上訴人鄧賽花請求判決被上訴人吳武彥應與上訴人於台北市立山區木新路二段

一一一巷六弄二十三號二樓履行同居部分：

(一) 按民法第一千零零一條前段明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查被上訴人吳

武彥自五十八年與上訴人結婚迄八十三年，雖不念夫妻情份，於卅年六月二十七日強逼上訴人與其離婚並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嗣因上訴人顧念家庭及孩子為重，以兩造間協議離婚之證人未親見、親聞或知悉上訴人有離婚之意思致欠缺協議離婚之法定要件，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歷經三審皆上訴人勝訴而告確定，遂憑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持向戶政事務所撤銷與

吳武彥之離婚登記而恢復兩造之婚姻關係，並欲由與被上訴人設籍「台北市立山區木新路二段一一一巷六弄二十三號二樓」之住所居住，詎竟遭吳武彥堅拒進入上址，且又不與上訴人履行同居義務。上訴人無奈，乃基於婚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為同居，自屬法之所許。

(二)

次按，「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分別於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吳武彥於八十三年六月間，強逼上訴人與其離婚之際，屆時亦迫使上訴人離開兩造於原婚姻關係存續中共購置及設籍於「台北市立山區木新路三十二鄰木新路二段一一一巷六弄二十三號二樓」之住所，嗣既經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武彥之婚姻關係存在，又兩造仍設籍於上揭住址（此有兩造之戶籍謄本附原審卷第二五、二六頁可證），然被上訴人拒絕上訴人進入居住並不為履行同居義務，揆諸前揭法條，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於夫妻共同戶籍地——即「台北市立山區木新路二段一一一巷六弄二十三號二樓」之住所為履行同居地，亦為法之所許當身待言。

(三)

再查，原判法以被上訴人吳武彥與被上訴人梅鍾水於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結婚，而吳武彥持有之單身證明文件因梅鍾水係越南國籍，未能知悉吳武彥與上訴人之離婚不具備法定效力，其屬善意無過失，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按即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對於依信賴保護原則為善意且無過失締結之後婚，應停止連帶），因認吳武彥與梅鍾水之後婚姻仍屬合法有效，即為被上訴人吳武彥有拒絕與上訴人同居之正當理由云

云。惟查，原審未就本件事實詳查清楚，即遽為判決，實有判決不備理日及違卅法規不當之違誤。蓋查：

1、上訴人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於離婚協議書上簽章及赴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等情事，皆係日被上訴人吳武彥以暴力逼迫所為，且吳武彥將二人之離婚協議書拿給未親見、親聞或知悉上訴人有離婚表意之證人葉亞寧及卅國政於該證書上簽名，能不知欠備法定要件而不生效力？是其持有之單身證明文件能有證據才？原審未就事實詳查明白，即遽為論斷，實有未當。

2、原判法理日僅以被上訴人梅鍾水未能知悉吳武彥與上訴人之離婚不具備法定效力，其屬善意無過失，自與吳武彥之婚姻合法有效，但並未論及吳武彥是否亦屬善意無過失而與梅鍾水結婚屬合法有效？卻僅以梅鍾水之片而部分即認定吳武彥既與梅鍾水結婚自有拒絕與上訴人同居之正當理日，職是，原判法實有判決不備理日之違誤。

3、原判法理日援引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認被上訴人吳武彥與梅鍾水在上訴人與吳武彥婚姻關係之後婚姻仍屬合法有效云云。按上揭第三六二號解釋，係指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對於善意且無過失之第三人，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締結之婚姻部分，應停止違卅之法規，然本件所謂吳武彥信賴其與上訴人間之離婚效力以及梅鍾水信賴之吳武彥持有之單身證明文件，皆係被上訴人吳武彥以惡意營造所成，自與上開解釋所揭示信賴之「確定判決」顯然有別，原審未察，以上開解釋卅為本件吳武彥與梅鍾水所締結之後婚姻仍屬有效而作

為吳武彥有拒絕與上訴人同居之正當理日，亦顯具判決違卅法規不當之失誤。

綜前述，原判決關此部分既有瑕疵，自應予以廢棄，從而被上訴人吳武彥即無拒絕與上訴人同居之正當理日業明。

二、

關於上訴人求為判決確認被上訴人吳武彥與被上訴人梅鍾水間之婚姻無效部分：

按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又「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無效。」此為卅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後段所明定。茲查被上訴人吳武彥與被上訴人梅鍾水於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結婚前之卅年八月間，上訴人即以吳武彥就而造離婚事件涉嫌偽造立書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而吳武彥能謂有所不知？何況上訴人之所以會辦理離婚純係受吳武彥強逼所致，且吳武彥將與上訴人而造離婚協議書持往不知上訴人並無有離婚意思之證人簽名，能不知與上訴人欠缺法定要件之離婚而不生效力？再者被上訴人梅鍾水既欲嫁給吳武彥，對其前婚姻能不關心？豈又會對吳武彥因離婚而涉訟毫不知情？在在均足以證明吳武彥與梅鍾水顯有重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稽諸首揭法條，被上訴人間之婚姻，自始無效，已至臻明白。

三、

關於上訴人求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吳武彥請求與上訴人離婚部分：

（一）按對於善意且無過失之第三人，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締結之婚姻部分，應停止違卅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則重婚者之卅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規定，自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此有司法院解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足稽。是以，本件被上訴人吳武彥與梅鍾水之後婚姻縱屬合法有效，則能請求離婚者

，絕非屬重婚者之吳武彥，此觀諸上揭解釋自明。若被上訴人吳武彥以故意重婚作為與上訴人間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訴請離婚成立，則對顧念家庭及孩子而極力維護婚姻之上訴人，顯失公允！

(二)

被上訴人吳武彥以上訴人與其他男子約會，涉有通姦情事為藉口，作為請求與上訴人離婚理由云云。惟查，除上訴人堅法否認有婚外情外，茲就被上訴人所持憑之電話錄音帶之錄音時間以觀，其一為於八十年一月十七日所錄與男子陳景航之通話，其二為於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所錄與男子唐寬一之電話（均分別見原審卷第六十九頁及七十匹頁），而被上訴人吳武彥係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始提出，姑無論該二捲電話錄音帶之內容是否屬實，僅就其為證明之情事已係五年至八年前之事，參據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312號判例「夫妻之一方，知悉他方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後，雖未逾六個月，而自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亦為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明定二年期間之離婚請求權之除斥期間。是以，被上訴人即不得再以此作為請求離婚之理由業明。更何況，該二捲錄音帶，乃被上訴人私自竊聽電話錄音取得，此為吳武彥於原審調查時所自承，係私人違法取得之證據。查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此為憲法第十二條明定保障之基本人權，被上訴人並無任何合法權源，於上訴人不知情的情況下截取通訊內容（按上訴人已否認通話之內容為其所為），實已侵害憲法上所賦予之秘密通訊自由，我國為保障通訊自由，亦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明定規範通訊監察之實施。是偵查機關如未依法定程序而逕行竊聽與電話錄音，應認為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以保障人民權利不會被

公權力侵害，並維護程序之正當性。至於私人違法以竊聽與電話錄音所取得證據，舉重以明輕，亦係對他人權利之重大侵害，自應認為亦無證據能力。是證，被上訴人據此提出無證據力之電話錄音，容請求離婚，即顯無理。日。

(三) 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固得請求離婚，惟因一方之行為不檢而他方一時忿激，致有過當之行為，不得即謂為不堪同居之虐待（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五一五號判例參照）。茲查，上訴人並未散發或張貼毀謗如被上訴人吳武彥所提證之寄發景立中學胡校長之信函或號外，上訴人之所以會向教育部陳情，乃因上訴人有感於被上訴人吳武彥非僅不履行同居義務，亦堅拒上訴人遷入前揭位於木新路之住所並不為聞問，更甚者，吳武彥又與被上訴人梅鍾水結婚生子，上訴人在求助無門情急之下始向被上訴人任職教育界之主管機關教育部陳情，期能主持公道而對上訴人有所幫助，詎仍屬枉然，但對被上訴人之教職迄今並無任何妨礙。職是，上訴人之上揭行為縱有過當，亦係因吳武彥之刺激所致，參據首揭判例，被上訴人即不得謂為不堪同居之虐待，自亦不得作為請求判決離婚之重大事日。

乙、被上訴人方面：

壹、聲明：

一、上訴人之上訴（含本訴及反訴之上訴），均請駁回之。

二、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之。

貳、陳述：除與原判法記載相符者外，補稱略以：

一、為方便鈞院比對證物閱覽，茲謹將被上訴人吳及梅，於原審及本審所提呈之證物，彙錄如左，並於各該證物後註明證明事項，敬請鑒查之：

A、被上訴人吳及梅呈原審證物（註：本應標為「被證：號」，惟於原審時，就一至十九號，誤標為「證：號」，然自二十號以下，業已更正標為「被證：號」，謹併此敘明）：

1、證一號：陳棋炎先生等三人合著民法親屬新論一書第一三三頁。

證明：有請求離婚之理日者，自具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日。

2、證二號：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及其理日書。

證明：重婚無效之規定，對於善意無過失信賴確定判決及其他類似原因所導致之重婚，應停止適用，亦即該後婚仍屬合法有效。

3、證三號：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八八號判決例。

證明：前婚因證人未親聞離婚之意，致不備協議離婚之要件，然後婚相婚者係因信賴離婚之戶籍登記（本案係法院公證之單身證明，請詳本審呈鈞院之被上證二號），故屬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所指之「其他類似原因」，故後婚仍屬有效。

4、證四號：八十四年度台再字第一號判決例。

證明：請參證三號。

5、證五號：經臺北地方法院及外交部公證之吳武彥單身證明。

證明：被上訴人梅與被上訴人吳結婚係善意無過失（證五號係八十六年七月間補增者，原聲請日期為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請詳本審被上證二號）。

6、證六號：戶籍謄本。

證明：被上訴人梅與被上訴人吳已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辦理結婚登記

(註：結婚日期為八十六年四月二日，此請詳原審被證二十二號、本審被上證二、四、五號)，並已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生壹子吳梅宏。

7、證七號：電話紀錄譯立(錄音帶已於原審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庭呈)。

證明：上訴人與男子陳景航邀約會面「休息」之通話譯立，此譯立與鈞院比對錄音帶所錄譯立亦相符，併此敘明(另：上訴人雖以通訊保障監察法置辯，惟該法係系採錄音後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施行，且該法應係實體法而非程序法，復未有明立之規定，應無從新原則之運用，職是，本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上訴人辯詞應無足採信)。

8、證八號：電話紀錄譯立(錄音帶已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庭呈)。

證明：上訴人與男子唐寬一之通話譯立，從其對話可證渠兩人有婚外情，此譯立與鈞院比對錄音帶所錄譯立亦相符，併此敘明(餘戶證七號部分)。

9、證九號：行事曆三頁。

證明：上訴人記載渠與男子約會時間、地點之行事曆。

10、證十號：陳棋炎先生著民法親屬第一五七頁。

證明：道姦是否起訴或受刑之宣告與否，均與離婚無關，亦即仍得為請求離婚之理由。

11、證十一號：陳棋炎先生等三人合著民法親屬新論第二〇九頁。

證明：戶證十號。

12、證十二號：林榮耀先生著民事個案研究第三三三頁以下。

證明：不堪同居之虐待包括身體上及精神上，精神上者如侮辱、誣指、誣稱他方如何如何等，且此侮辱等不以受刑事處分或構成犯罪為要件。

13、證十三號：八十七年偵續一字第二九七號不起訴處分書（八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證明：上訴人指稱所謂遭毒打被硬逼離婚及所謂被上訴人吳偉造立書偽造印章云云，均非事實；上訴人不實指控應亦相當於使被上訴人吳不堪同居之虐待；另證明：上訴人亦自承犯有錯誤冀被上訴人吳原諒等語，足證上訴人確有婚外情。

14、證十四號：鄧賽花八十八年六月五日致教育部之「檢舉函」。

證明：上訴人以惡毒不實之語向教育部為所謂之「檢舉」，企欲誤導使被上訴人吳無法立足於教育界。上訴人不實之所謂「檢舉」應亦已使身為教師之被上訴人吳不堪同居之虐待。

15、證十五號：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

證明：北市教育局將上訴人不實之檢舉函轉被上訴人吳任職之學校。

16、證十六號：署名為鄧X花親人之函。

證明：署名為「……鄧X花娘家母親、兄長及姐妹陳訴」致「胡校長」之不實函件。

17、證十七號：署名為號外之傳單。

證明：署名為「……鄧X花懇請熱心人士主持公道」之不實「號外」單。

18、證十八號：里長證明書。

證明：上訴人夥居渠親人至被上訴人住處辱罵喧鬧等。

19、證十九號：陳棋炎先生等三人合著民法親屬新論第二二二、二二三頁。

證明：「經常與異性交往……但無法證明確有身體關係；有虐待事實，但未能確切證明……，性格極端不一致、愛情喪失，已無和諧之望……」等等，均應相當於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日。

20、被證二十號：離婚登記申請書。

證明：此係上訴人八十三年七月二日偕辦離婚登記時，於戶政事務所親簽之申請書，足證上訴人係出於自任意志而協議離婚，亦可證上訴人所謂被逼打方離婚云云，確係不實之詞，蓋彼公共場合豈任何人得強其簽字乎？（另兩造辨竣離婚登記後，雖上訴人未將戶籍遷出，然兩造即已分開未相往來）。

21、被證二一號：兩造子吳梅君致上訴人之函立。

證明：兩造子吳梅君八十年十月間赴美迄未曾返國，受上訴人片函不實之詞之愚，函中盡是「……要申賠償……分資產……我們無法拿全部……最好把那兩人趕申越南……讓他（指被上訴人吳）去坐牢……等你拿到所有的資產及金錢後，跟他離婚……你絕對以後要付離婚……」等盡失人子倫常之語。上訴人片函不實挑唆父子情，亦已使被上訴人不堪受辱居虐待之情。另自上訴人與子之此謀議，亦可知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日。

22、被證二二號：反訴被告間八十六年四月二日於越結婚照片共七張（確係結婚，此觀均著婚紗即知，亦確有公開儀式及兩人以上證人）。

證明：被上訴人吳及梅兩人結婚之日期確係民國八十六年（即西元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且亦與證人鄭立雄、鄭立政九十年四月十日於鈞院之證述相符。且被上訴人兩人上述結婚日期均早於上訴人所提出之刑事告訴（告訴日期為八十六年八月，詳上訴人起訴狀事實理日欄第三項）及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起訴日期為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詳二審被上證三號）。

23、被證二三號：照片共五張。

證明：被上訴人吳及梅返台後補宴親友之照片。

24、被證二四號及被證二五號：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結婚證書越立及中各壹張，暨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影本（反函部分）。

證明：我駐外機構載「吳武彥梅鍾水業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在當地政府機關辦妥結婚登記」諸語，足證十月一日係辦妥登記之日期，實際上結婚日期確係八十六年四月二日（請參詳被證二十二號）。

25、被證二六、二七號：被告梅鍾水人民證書影本壹份及被告吳武彥護照影本壹份。

證明：上訴人將被上訴人吳及梅之「人民證明書或護照號」指為「結婚證書發給日期」云云，實乃上訴人之曲解。

26、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庭呈原審證物：八十六年第二次民事庭法議。

證明：「……一〇五二條增列第二項離婚事日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使夫妻離婚之事日較具彈性。是夫妻間發生足使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日者，雖不符合該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亦無不准依該法條第二

項訴請離婚之理。」故縱原審證七、八號之錄音帶已罹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之除斥期間，惟仍足為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主張之依據。

B、二審呈鈞院之證物：

1. 被上證一號：「離婚協議書」及「離婚登記申請書」各壹張。

證明：後者係八十三年七月二日，上訴人於戶政事務所親簽，足證兩造協議離婚確係出諸上訴人自日意志，蓋戶政事務所為公共場所，豈任何人得強其簽字乎？

2. 被上證二號：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單身證明文件等共拾張。

證明：聲請核發日期係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係於被上訴人吳及梅結婚前（按八十六年四月二日結婚），足證兩人於八十六年四月二日結婚確係事實；且聲請核發此單身證明之日期亦均早於上訴人所提出之刑事告訴（告訴日期為八十六年八月，詳上訴人起訴狀事實理日欄第三項）及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起訴日期為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詳被上證三號），抑有進者，當時距兩造辦竣離婚（八十六年七月二日）業已二年八個月之久，更足證被上訴人二人結婚均係善意無過失。

3. 被上證三號：上訴人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之起訴狀影本壹份。

證明：上訴人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之起訴日期，乃係兩造結婚（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後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足證被上訴人二人均係善意無過失。

4. 被上證四號：被上訴人吳護照影本壹張。

證明：被上訴人吳確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境赴越，卅年四月二日與被上訴人梅結婚，卅年四月五日入境返台。

5. 被上證五號：被上訴人梅所寄信函影本兩封（含信封）共四張。

證明：八十六年五月十三、五月二十日，被上訴人梅自越（辦理入境諸事

宜煩冗，故被上訴人梅當時尚在越，惟自八十六年十月許即返台與被上訴人居住）給上訴人吳之信函，自函中「親愛的老公」之稱呼、及「我被搶去的頸鍊一條是我們給（結）婚的……」等語，足證兩人已於八十六年四月二日結婚確係屬實。

二、另上訴人九十年四月十日所謂「事實上，我從未到戶籍課，被上訴人是偽刻我的印章」云云，並非事實，蓋分戶並無需上訴人偕辦亦無需上訴人印章。另卅日上訴人所謂其提起本件訴訟係「我只是對我的小孩有個交待」云云，觀之上述被證二十一號即知其所言不足採信，且自此亦可知兩造確已愛情喪失，業已無維持婚姻之可能。至於卅日庭中鈞院問：「是否為取得單身證明，才如此辦戶口？」等語，觀之被上證二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資料倒數第二張之戶籍謄本上載「民國八十年七月二日與吳鄧賽花離婚申登」等語，即知與是否分戶無關，且亦無以是否分戶據為判斷離婚之理。

三、關於上訴人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庭中所提呈，即署名為「吳梅君敬上一月二十八日」之所謂傳真函內部分，觀之主述，即知該函內所述，實乃兩造子吳梅君偏頗之言：1、按之，吳梅君赴美求學係八十年十月間，兩造辦理離婚登記係八十三年七月間，而被上訴人吳與另被上訴人梅結婚，乃係兩造離婚二年餘後之八十六年四月

二日，自知吳梅若於上述傳真函立中所謂「……沒想到我到美國之後，我父親（吳武彥）又跟一位越南女子（梅鍾水）結婚，迫我母親離婚，我想這一切都是我父親主導的……」云云等語，非但係偏頗之詞，且實不無誤導之嫌。

2、又自原審被上訴人之證十三號不起訴處分書第3頁第1行中所載「告訴人（即上訴人）於寫予被告及其子（即吳梅若）之信中，亦表明自己犯錯，願意接受被告嚴厲的懲罰……」等語，亦知吳梅若於上述傳真函立中所謂「……相信我母親本性善良，她絕不會做出對不起我父的事……」云云，亦係吳梅若偏頗之詞。

3、另吳梅若上述函立中所謂「……這幾年來我母親……一心一意想挽回我父親的愛……」云云諸語，亦係吳梅若偏頗之言，此觀之被上訴人呈原審被證二十一號即吳梅若另函中所載「……盡量要你應得的賠償（第一要務）……」、「……確定他後來娶的淫婦及其子在法律上無地位，他很奸詐故意生了一子，其目的就是即是分資產……我們無法拿全部……最好把那兩人趕中越南去……」、「……告吳武彥重婚，讓他去坐牢」、「等你拿到所有他的資產及金錢後，跟他離婚。離婚後要求贍養費，你絕對以後要跟他的離婚……」等語即明。

四、證據：除援冊原審提出書外，補提被上證一至五號等證。

理由

壹、本訴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渠與被上訴人吳武彥結婚二十餘載，吳武彥不念夫妻情份，屢以暴力相向，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強迫上訴人與其離婚及到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但經上訴人向本府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經三審確定上訴人勝訴，上訴人因向戶政事務所

所撤銷與吳武彥之離婚登記。上訴人設戶籍於台北市立山區木新路二段一一一巷六弄二十三號二樓，惟被上訴人吳武彥拒絕上訴人遷入其戶籍，並拒絕上訴人進入其戶籍住所。吳武彥又於八十六年十月一日與越南籍女子梅鍾水結婚，該項結婚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上訴人因對吳武彥提起履行同居之訴，及請求確認吳武彥、梅鍾水之婚姻為無效等語。被上訴人則以：吳武彥於上訴人在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提起確認兩造婚姻存在之訴前，善意信賴兩造間之離婚放才，於八十六年四月二日與善意無過失之梅鍾水結婚，該婚姻合法成立，故吳武彥有不能與上訴人同居之正當理日，且因結婚時吳武彥為單身，梅鍾水為善意無過失，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吳武彥及梅鍾水二人之婚姻仍屬合法有效，上訴人請求確認婚姻為無效，實無理日等語，資為抗辯。

二、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武彥係於八十三年七月二日辦理離婚登記，有協議離婚證書、離婚登記申請書（本院卷第六九、七十頁）、兩造戶籍謄本（原審卷第二五、二六頁）在卷可稽，嗣被上訴人吳武彥與梅鍾水於八十六年四月二日於越南結婚（越南結婚證書雖記載結婚日為八十六年十月一日，惟兩人實際上係四月二日結婚，業經證人鄭立雄、鄭立政到庭證實，並有結婚照片七張在卷可稽），其時被上訴人吳武彥與上訴人離婚分居已近三年，吳武彥持有單身之證明文件，而梅鍾水則為越南國籍，二人均未能知悉吳武彥與上訴人之離婚不具備法定放才，自屬善意無過失，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吳武彥與梅鍾水之後婚姻仍屬合法有效。雖上訴人嗣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提起確認上訴人與吳武彥間之婚姻關係存在之訴，經三審判決確定二人間之婚姻關係存在，其判決理日係以二人間之離婚協議書，是吳武彥拿去給證人葉亞寧、唐國政簽名，該二證人未親見或親聞或知悉上訴人有離婚的意思，認該離婚協議書未具備法定要件而不生效才

，有上訴人提出之原法院八十六年度家訴字第一八二號，本院八十七年度家上字第卅八號民事判決影本可稽（原審卷第十至二二頁），惟查吳武彥與梅鍾水結婚係在上訴人提起確認上訴人與吳武彥間之婚姻關係存在之前，當時吳武彥信賴其與上訴人之協議離婚係合法有效，此日吳武彥在該案中一再抗辯離婚係經雙方同意等語，即可證明，尚難認吳武彥於上訴人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前即知其與上訴人之協議離婚有無放之原因，仍應認吳武彥係善意無過失。

三、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於離婚協議書上簽章及赴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等情事，皆係自被上訴人吳武彥以暴力逼迫所為，且吳武彥將二人之離婚協議書拿給未親見、親聞或知悉上訴人有離婚表意之證人於該證書上簽名，能不知欠缺法定要件而不生效力，是本件離婚之效力顯係吳武彥惡意營造而成，原判決認其善意並無過失，顯有違誤等語，惟查上訴人對於其受吳武彥之暴力脅迫而同意協議離婚一節，迄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且查上訴人係陪居吳武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並在離婚登記申請書上親自簽名，有該申請書附卷可稽，並為上訴人所不否認，衡情吳武彥自無於該公共場所暴力脅迫上訴人之理，且上訴人於八十六年八月間告訴吳武彥偽造立書一案，業經檢察官認定而造間之離婚登記及房地更名登記均係經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並無偽造立書情事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原審卷第八七至九十頁），是上訴人辯稱吳武彥係基於暴力脅迫或惡意營造而使上訴人同意離婚一節，即非事實，應無可採。上訴人復懷疑吳武彥在一九九〇年（即民國七十九年）之時，即與梅鍾水結婚，惟經原審函請政務部入出境管理局調取吳武彥之入出境紀錄，吳武彥在七十九年二月間至八十二年四月間，並無出境前往越南之紀錄，有該局檢送之吳武彥入出境紀錄二頁可稽（原審卷第二六

六、二六七頁），是上訴人之質疑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吳武彥與梅鍾水之婚姻，既屬合法有效，且已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生下吳梅宏（原審卷第二六頁），吳武彥即有拒絕與上訴人同居之正當理由，從而上訴人訴請被上訴人吳武彥與上訴人同居及訴請確認吳武彥、梅鍾水之婚姻無效，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貳、反訴部分：

一、被上訴人吳武彥提起反訴主張：上訴人鄧賽花以吳武彥「人品卑劣下流」，「實為教育界敗類」等侮辱之文字向教育部督導司提出檢舉，又於信件及號外中，以類似字句侮辱被上訴人，並散布於眾，致有不堪同居之虐待，且吳武彥與梅鍾水已結婚生子，自難再與上訴人維持婚姻，亦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其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日，因而反訴請求判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離婚等語。

上訴人則以：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得向法院請求離婚者，僅限於重婚之付方，重婚者自不得請求離婚。且被上訴人所提出之錄音帶已逾二年之請求離婚除斥期間，況該錄音帶係私自竊錄違法取得，自不得作為證據。又上訴人並未散發寄給景仁中學胡校長之信函，其所以向教育部陳情，係因吳武彥非僅不履行與上訴人之同居義務，且進而與梅鍾水結婚生子，上訴人在求助無門情急之下，始向主管機關陳情，自非不堪同居之虐待，亦非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日等語，資為抗辯。

二、查被上訴人吳武彥在私立景仁高級中學擔任教職，上訴人因不滿被上訴人不居意與其復合，且進而於八十六年四月二日與越南女子梅鍾水結婚，遂於八十八年六月五日以檢舉信函送教育部督導司，稱吳武彥「人品卑劣下流」「不顧夫妻情義，另結新歡」「偽造

不實之件蒙騙法官」——「實為教育界敗類」，另日上述人之娘家母親、兄長及姐妹具函陳述吳武彥「有暴力傾向」——「品性低賤」，該函經教育部轉臺北市府教育局，再轉送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原審卷第九一至九四頁），欲使吳武彥失去謀生的職位，復以吳武彥「遺棄糟糠，另購越南女子為妻」之號外文件散布於眾（原審卷九五頁），已足使被上述人成為笑柄，而屬重大侮辱，上述人如真欲與吳武彥復合，豈會以如此不堪之詞檢舉及侮辱被上述人？參以上訴人於八十六年八月間即對吳武彥提出偽造之書之告訴，足證上述人對吳武彥早已心生不滿，並非基於一時氣憤。又吳武彥主張上述人與男子陳景航、唐寬一以曖昧之字眼互通電話，業據其提出錄音帶兩捲為證（見原審證物袋），雖上述人不承認其事，惟參以上訴人於致其子吳梅君之信函曾提及：「一年多了，他仍不能以包容心去寬恕、諒解我的過錯，我都願意接受他嚴厲的懲罰只求他再給我一次恕罪的機會」——「小君求你寬恕我的不是，再次多勸勸你爸爸，求他早點回心轉意！重新再接再給我」（詳臺北地檢署八十七年偵續字第九一號卷第一〇一頁），雖不能證明上述人確有不軌之行為，但亦足以證明兩造間感情確已出現嚴重裂痕，復查兩造自八十三年六月後，迄今已分居六年十月，吳武彥復與梅鍾水結婚生子，而無意與上述人復合，雖上述人訴請確認其與吳武彥之婚姻關係存在，而獲勝訴判決確定，然婚姻不只是存在於戶籍登記上，若兩造已分居多年而吳武彥又另娶其他女子為妻，且上述人並對吳武彥提出偽造之書之告訴，又以惡毒不堪之詞檢舉侮辱吳武彥，使吳武彥在兩造間成為笑柄，顯見兩造間已無復合之望，吳武彥主張兩造間確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即非無據，其反訴請求與上述人離婚，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上述人雖辯稱：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僅謂重婚之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並非謂

重婚者亦得請求離婚，且吳武彥所提出之錄音帶已罹於時效並違反通訊保障監察法，不得作為證據云云，惟查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雖僅稱重婚之付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但並未提及重婚者是否得請求離婚，基於維護一夫一妻制之精神，應解為善意無過失之重婚者亦得請求離婚，否則任令名存實亡之婚姻及重婚之事實長期存在，並非社會國家之福。又作為證據之錄音帶之提出並無時效之問題，且通訊保障監察法係在規範通訊之監察，對於本件並無違背，上訴人所辯均無足採。

參、原審就本訴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就反訴部分為被上訴人吳武彥勝訴之判決，經核均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摻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肆、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GPN :

2000100002

定價 :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